



Semi Annual Report of 2022

# 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

##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对半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的情况

是 否

是否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半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除以下存在异议声明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职务	内容和原因
董事周文坤、监事王强	上市公司子公司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多笔应收款项未如期收回；在监管部门长期关注下，上市公司内控体系依然不健全，无法保证本半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董事冯永明、监事王喜、董秘牟岚	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大额应收款项截至目前未按照整改报告相关进度得以解决，在无专业机构意见的情况下，无法判断上述情况对大额应收款项可收回性的影响以及目前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拉萨啤酒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向拉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支付的 1225 万元土地保证金，截至目前未能退回，也没有收到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等有关方面的书面解释，目前无法判决该笔资金使用情况及性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的风险提示：董事周文坤、董事冯永明、监事王强、监事王喜、董秘牟岚对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敬请投资者关注，请详见以上异议声明。

公司负责人罗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逸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静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是否存在部分董事未亲自出席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对半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的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在本报告的“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之“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部分详细描述了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以及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阅读！本半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否 参照披露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食品及酒制造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截至目前，公司股票交易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和退市风险警示，因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叠加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内的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	1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8
第四节 公司治理 .....	17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	19
第六节 重要事项 .....	21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46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	50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	51
第十节 财务报告 .....	52

##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原件；
- 二、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三、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正本及公告原稿；
- 四、以上备查文件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公司、公司、西藏发展	指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拉萨啤酒	指	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
银河商贸	指	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
藏红花	指	西藏藏红花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恒生科技	指	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力创基金	指	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中诚善达	指	中诚善达（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至中	指	浙江至中实业有限公司
天易隆兴	指	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
西藏盛邦	指	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西发	股票代码	000752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TIBET DEVELOPMENT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TIBET DEVELOPMENT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罗希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牟岚	宋晓玲
联系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966 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 4 号楼 9 楼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966 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 4 号楼 9 楼
电话	028-85238616	028-85238616
传真	028-65223967	028-65223967
电子信箱	xz fz000752@163.com	xz fz000752@163.com

### 三、其他情况

####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21 年年报。

####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21 年年报。

#### 3、其他有关资料

其他有关资料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4,847,263.55	189,407,517.79	-2.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833,748.06	-10,193,673.98	-74.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01,134.26	5,193,408.31	-142.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661,360.38	-5,704,400.21	357.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4	-7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4	-7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89%	-22.93%	-44.9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19,252,058.35	909,239,979.41	1.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350,325.98	35,184,074.04	-50.69%

#### 五、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568.8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827,523.1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8,303,95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306.27	

减：所得税影响额	527,294.6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665,767.37	
合计	-15,632,613.8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的经营模式是传统的酿造制造企业模式，建立了配套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

公司的采购模式是公司组织二人以上对供应商进行先期考察，核查供应商行业资质；对供应商实施认定，供应商提供样品、价格和供应商生产规模等，由公司质检部门确定样品是否达到国家或行业标准，达标者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根据生产需求，选择至少两家及以上合格供应商进入拟合作体系，通过综合评定确定最终供货商。公司每年年底前和主要的原材料供应商签署下一年的采购合同，采购部根据生产部提供的采购明细表和生产计划，编制采购计划，下达采购订单，分批向供应商采购，通过“以需定购”合理控制原材料库存量，有效降低存货资金占用。公司的生产模式是与客户签订框架合同后，按照客户的月度订单由销售部门根据订单并结合产成品的库存情况，编制月度预测计划，经销售、制造等部门评审后，由销售部门确定次月生产计划，再由制造部门安排组织生产。销售部接到客户订单后，结合产品库存，下达销售需求计划，生产部门制定生产计划及材料采购计划，组织生产。公司的销售模式是根据不同的产品分为直销模式和经销商模式。通过两种模式的融会贯通，争取实现财务效益最大化。直销模式可以实现单位产品利润最大化，但是销售量难以形成规模效应；分销模式可以高效拓宽市场销售渠道，实现规模效益。

公司以拉萨啤酒为主要业务平台，西藏地区独特的资源为公司生产制造高品质的、绿色无污染西藏泉水酿造啤酒提供了有利条件，通过辐射西藏地区的销售体系，实现拉萨啤酒在西藏区域内的市场优势地位。

公司系西藏本土啤酒生产及销售企业，在西藏地区已形成一定的品牌优势，主营品牌为“拉萨啤酒”，包含瓶装啤酒 628ml\*12 瓶、听装啤酒 355ml\*24 听、“3650”瓶装啤酒 330ml\*24 瓶。

随着我国消费升级趋势日益明显，啤酒消费者的消费观念逐步向享受品质啤酒转变，高端化、多元化、特色化成为消费升级导向，公司面临转型升级压力。啤酒行业竞争形势日趋激烈，公司作为区域性中型啤酒生产厂商，产品虽然拥有长期的口感美誉度、绿色无污染的认知度，消费者对公司产品也有较强的忠诚度，但西藏区域市场内新兴啤酒企业的建设以及其他啤酒品牌对公司保持区域内主优势地位构成影响。面对行业转型及市场竞争的压力，公司将利用 30 多年的酿造技术与知名酿造技术企业、专业大学联合发展，在立足自身已形成的品牌优势基础上促进产能提升及产品升级转型，完善营销体系，利用电商平台推进数字化渠道，积极拓展区外市场；优化管理体系，提升品牌影响力，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食品及酒制造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 品牌运营情况

公司系西藏本土啤酒生产及销售企业，在西藏地区已形成一定的品牌优势，主营品牌为“拉萨啤酒”，包含普通瓶装啤酒 628ml\*12 瓶、绿色易拉罐听装啤酒 355ml\*24 听、“3650”瓶装啤酒 330ml\*24 瓶。

#### 主要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是根据不同的产品分为直销模式和经销商模式，通过两种模式的融会贯通，争取实现财务效益最大化。直销模式可以实现单位产品利润最大化，但是销售量难以形成规模效应；分销模式可以高效拓宽市场销售渠道，实现规模效益。主要经销渠道为线下销售。

#### 经销模式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啤酒按销售模式分类的具体情况如下:

销售模式/销售渠道	营业收入(元)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元)	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	比上年同期增减
直销	5,063,453.10	-43.54%	4,934,572.12	-24.06%	2.55%	-25.00%
经销商	179,783,810.45	-0.36%	143,980,707.92	3.49%	19.91%	-2.98%

(二) 按产品类别分类, 公司各类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毛利率及同比变动情况:

产品类别	主营业务收入(元)	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元)	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	比上年同期增减
普通瓶装啤酒 628ml*12	105,818,038.30	0.84%	78,298,351.01	12.63%	26.01%	-7.74%
“3650”瓶装啤酒 330ml*24瓶	4,837,283.18	-	4,723,401.98	-	2.35%	-
绿色易拉罐听装啤酒 355ml*24	73,889,542.07	-12.20%	65,893,527.05	-13.39%	10.82%	1.22%

(三) 按照区域分类, 报告期末经销商数量、报告期内增加数量、减少数量:

经销商区域	期末数量	增加数量	变动原因
藏区内	2	-73	为加强销售管理, 防止分销经销商不当竞争和串货等行为, 公司将原来不便管理的分散经销商进一步导入总经销商或一级经销商渠道, 通过分销渠道的整合优化, 便于公司集中优势资源引导规范经销商销售行为, 渗透公司营销政策, 培育和扩大销售市场。
藏区外	11	0	

(四) 公司啤酒销售前五大销售客户如下:

序号	项目	销售收入(元)	销售占比	期末应收款项(元)	结算方式
1	西藏好物商业有限公司	166,209,436.54	90.06%	33,599,459.40	转账结算
2	西藏盛业商贸有限公司	12,754,876.56	6.91%	0	
3	格尔木经销商	287,504.43	0.16%	0	
4	徐州盛远运输有限公司	197,734.51	0.11%	0	
5	山东经销商	31,858.41	0.02%	0	
合计		179,481,410.45		33,599,459.40	

门店销售终端占比超过 10%

适用 不适用

线上直销销售

适用 不适用

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 10%以上的主要产品销售价格较上一报告期的变动幅度超过 30%

适用 不适用

售价变动原因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采购模式及采购内容

采购模式	采购内容	主要采购内容的金额
集中采购	原材料	5,356,912.84
集中采购	包装物	23,646,847.14
分散采购	原材料	13,051,683.36
分散采购	包装物	15,129,449.25
集中采购	电力（动力）	1,521,967.40
集中采购	库存商品	65,917,845.10

向合作社或农户采购原材料占采购总金额比例超过 30%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外购原材料价格同比变动超过 30%

适用 不适用

发生变动的具体原因并说明对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

主要生产模式

生产模式	产品名称	数量（吨）	金额（元）	数量占比
自产	普通瓶装啤酒 628ml*12	23467.97	77,681,574.88	67.01%
自产	“3650”瓶装啤酒 330ml*24 瓶	700.8	4,902,783.86	2.00%
委托加工	绿色易拉罐听装啤酒 355ml*24	10854.83	65,917,845.10	30.99%
合计		35023.6	148,502,203.84	100.00%

委托加工生产

适用 不适用

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项目

成本构成情况	金额（元）	2022 年上半年所占成本总额比例
人工费	13,681,095.55	9.19%
原材料	54,326,998.38	36.48%
折旧	6,031,720.45	4.05%
动力能耗	7,068,009.05	4.75%
外购成本	65,917,845.10	44.27%
其他	1,889,611.51	1.27%
合计	148,915,280.04	100%

产量与库存量

产品分类	生产量/采购量（吨）	销售量（吨）	损耗量（吨）	库存量（吨）	生产量比上年同期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同期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同期增减
普通瓶装啤酒 628ml*12	23,467.97	23,707.99	45.75	264.71	-3.33%	-0.71%	10.46%
“3650”瓶装啤酒 330ml*24 瓶	700.80	674.17	15.86	10.77			
绿色易拉罐听装啤酒 355ml*24	10,854.83	10,850.83	4.00	0	-14.15%	-13.63%	-100.00%

合计	35,023.60	35,232.99	65.61	275.48	-0.05	-3.32%	-14.58%
----	-----------	-----------	-------	--------	-------	--------	---------

## 二、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拥有的“拉萨啤酒”系西藏本土品牌，在西藏自治区具有较大的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经过多年的发展形成一定的品牌优势，深受当地消费者的喜爱。

公司作为西藏地区历史最悠久的啤酒生产企业，拥有坐落在世界上海拔最高的啤酒厂，公司啤酒产品采用当地无污染的优质泉水酿造而成，形成了长期的口感美誉度。

公司在立足于西藏区域较为成熟的销售体系基础上，建立并不断完善覆盖西藏区域外的经销网络，强化市场推广及品牌营销，巩固提高现有市场的优势地位和新市场的占有率。

## 三、主营业务分析

### 概述

参见“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相关内容。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84,847,263.55	189,407,517.79	-2.41%	
营业成本	148,915,280.04	145,625,891.94	2.26%	
销售费用	5,382,459.66	3,877,567.51	38.81%	主要系子公司拉萨啤酒本期营销调研咨询费同比增加较大等原因所致。
管理费用	12,522,367.79	7,827,603.49	59.98%	主要系本期人员薪酬较去年同期调增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2,162,015.57	12,179,697.24	-0.15%	
所得税费用	2,401,456.62	3,460,804.90	-30.61%	主要系本期收入同比减少，费用同比增加较大等原因致应交所得税费用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61,360.38	-5,704,400.21	357.02%	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收到现金同比增加、支付税金同比减少及支付其他往来款同比减少等原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7,000.00	-24,050.00	-6,872.97%	主要系子公司拉萨啤酒生产设备更新改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0,000.00			主要系本期偿还和解案件债务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84,360.38	-5,728,450.21	239.38%	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收到现金同比增加、支付税金同比减少及支付其他往来款同比减少等原因所致。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营业收入合计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184,847,263.55	100%	189,407,517.79	100%	
<b>分行业</b>					
主营啤酒	184,544,863.55	99.84%	189,138,314.26	99.86%	-0.02%
其他业务	302,400.00	0.16%	269,203.53	0.14%	0.02%
<b>分产品</b>					
啤酒	184,544,863.55	99.84%	189,138,314.26	99.86%	-0.02%
其他业务	302,400.00	0.16%	269,203.53	0.14%	0.02%
<b>分地区</b>					
西藏自治区	184,330,166.20	99.72%	184,491,641.64	97.40%	2.32%
内地	517,097.35	0.28%	4,915,876.15	2.60%	-2.3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b>分行业</b>						
主营啤酒	184,544,863.55	148,915,280.04	19.31%	-2.43%	2.26%	-3.70%
<b>分产品</b>						
啤酒	184,544,863.55	148,915,280.04	19.31%	-2.43%	2.26%	-3.70%
<b>分地区</b>						
西藏自治区	184,330,166.20	148,498,017.29	19.44%	-0.09%	4.37%	-3.44%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食品及酒制造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 销售费用构成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元)	上期发生额	同比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职工薪酬	2,031,956.84	1,717,425.05	18.31%	主要系本报告期加班费同比增加所致。
差旅费	60,197.65	153,429.15	-60.77%	主要系本报告期销售人员职工培训费用同比大幅减少所致。
促销费	92,850.00	2,390.00	3784.94%	主要系本期促销用品同比增加所致。
业务招待费	20,313.13	16,719.67	21.49%	
折旧费	102,063.52	135,942.23	-24.92%	
运费		34,247.17	-100.00%	
商品损毁	285,617.52	808,058.07	-64.65%	主要系本报告期商品毁损同比减少所致。

广告宣传费	98,124.62	316,990.00	-69.04%	主要系本报告期宣传费投入同比减少所致。
材料及维修费		92,484.06	-100.00%	
车辆使用费	182,287.28	35,778.57	409.49%	主要系本报告期销售车辆使用增加所致。
技术咨询费	1,320,754.68		100.00%	主要系本报告期营销调研费用同比增加所致。
其他	1,188,294.42	564,103.54	110.65%	主要系报告期材料耗材同比增加、支付中介机构其他费用同比增加所致。
合计	5,382,459.66	3,877,567.51		

#### 四、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4,992,163.52	224.34%	联营企业按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投资收益	否
资产减值	-1,631,657.44	73.32%	系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	否
营业外收入	31,306.27	-1.41%	子公司拉萨啤酒的废品形成的收入	否
营业外支出	303,950.00	-13.66%	主要为被诉案件计提的利息支出	否

#### 五、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36,300,299.68	3.95%	30,318,389.00	3.33%	0.62%	
应收账款	31,919,486.43	3.47%	31,232,975.39	3.44%	0.03%	
存货	18,116,533.03	1.97%	21,762,589.75	2.39%	-0.42%	
长期股权投资	233,565,269.98	25.41%	238,557,433.50	26.24%	-0.83%	
固定资产	84,133,539.14	9.15%	90,692,732.80	9.97%	-0.82%	
长期借款	4,300,000.00	0.47%	4,300,000.00	0.47%	0.00%	

#####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4、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5个银行账户被冻结（上述被冻结账户为母公司账户，公司为控股型公司，所涉账户冻结情况未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生产经营，上述账户非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公司持有的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诚善达（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状态为冻结或者轮候冻结。

### 六、投资状况分析

####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金融资产投资

#####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七、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八、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	子公司	啤酒生产、销售	38000 万元	703,582,281.34	685,271,578.92	184,847,263.55	28,801,486.48	26,431,336.13
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高尔夫	10000 万元	442,903,385.46	410,083,541.35	14,666,675.00	-7,539,774.65	-7,456,493.29
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参股公司	项目投资	60000 万元	124,379,050.44	116,852,970.44	0.00	-2,693,148.99	-2,693,148.99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注 1：本公司持有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啤酒”）50%的股权，拉萨啤酒公司章程规定，其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本公司委派 3 名，董事长由本公司委派。本公司对拉萨啤酒具有控制权，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注 2：2021 年度，公司对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投资，其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根据重庆恒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基于减值测试为目的出具的《咨询报告》，经测试 2021 年度未发生减值迹象，故 2021 年度未对恒生科技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注 3：2016 年 12 月 23 日，本公司与华信善达（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签订合伙协议，本公司出资 3 亿元参与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按协议规定出资 3 亿元。本公司为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华信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下设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本公司派出 1 名委员。本公司能够对华信投资产生重大影响，对其投资按照权益法核算。

2019 年，公司根据力创基金经营情况，结合审计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力创基金对外所投项目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54,743,928.56 元。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收到力创基金、中诚善达（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执行事务合伙人”）寄送的《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清算通知》。公司未就存续期是否延长事项进行决策，函至力创基金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说明相关情况，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收到《关于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到期清算的说明》，主要内容为：根据力创基金合伙协议第 1.5.1 条的约定，“经全体合伙人一致事先书面同意，存续期可延长两年”，执行事务合伙人难以取得全体合伙人书面一致同意延期的意见，因此决定不再延期，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清算。

## 九、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 1、经营风险



一是我国啤酒产业品质化消费需求不断升级，啤酒企业面临产品结构调整和迭代升级的压力；二是生产设备老化，需升级扩建生产线，改变生产线老化的现状，保障稳定生产以满足市场需求，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三是原材料、生产要素、运输等价格上涨，对公司盈利能力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公司将充分利用拉萨啤酒现有品牌优势，抓住国内啤酒消费升级带来的发展机遇，根据消费者需求变化，研发新产品，满足消费者多元化的市场需求；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逐步完善配套生产设施建设，促进产能提升及产品升级转型；进一步强化营销体系建设，逐步构建线上、线下结合的全渠道营销体系规划布局；优化管理体系，提升品牌影响力，促进啤酒主业的稳健发展。

## 2、诉讼风险

公司自 2018 年 6 月陆续暴发了多起诉讼或仲裁（详见本报告“第六节 重要事项”之“八、诉讼事项”）。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 5 个银行账户被冻结（上述被冻结账户为母公司账户，公司为控股型公司，所涉账户冻结情况未影响公司业务正常生产经营，上述账户非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公司持有的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诚善达（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状态为冻结或者轮候冻结。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部分案件已作出判决或裁决，其他案件仍在审理过程中。若所涉案件最终判决由公司承担还款义务且又无法向资金实际使用方及其他相关方追回损失，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或联营公司的股权可能被强制执行，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将会受到重大影响，存在资不抵债甚至宣告破产的风险。

公司将采取聘请专业律师积极应诉，与相关债权人磋商，争取达成债务和解以及继续向公安机关反映案件相关情况等方式努力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 3、拉萨啤酒大额应收款项目目前未能按照整改报告按期收回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以下简称“西藏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3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要求公司采取切实有效举措，积极追偿应收款项，确保资金安全。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西藏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整改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简称“整改报告”）。截至目前，有关方就归还、解决拉萨啤酒大额应收款项所做出的承诺未按期履行，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2022 年 8 月 2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西藏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整改措施决定事项整改进展情况的公告》。

## 第四节 公司治理

### 一、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1.13%	2022年02月28日	2022年03月01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李天霖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20.27%	2022年06月28日	2022年06月29日	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0.37%	2022年08月15日	2022年08月16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孙阳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拟与浙江阿拉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达成债务和解的议案》。

####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方毅	独立董事	离任	2022年02月28日	因个人原因，于2022年1月18日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其辞职于2022年2月28日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
李天霖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2年02月28日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为三人，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良好运行，增补独立董事。
王国强	独立董事	离任	2022年08月15日	2022年4月12日因公司子公司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出现对外出借资金问题，一直无法得到有效解

				决,也不能及时、准确获得该公司相关财务信息的原因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其辞职于2022年8月15日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
孙阳升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2年08月15日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为三人,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良好运行,增补独立董事。

### 三、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 一、重大环保问题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	废水：化学需氧，氨氮，总磷	间断	1	厂区内	COD: 15mg/L、悬浮物 17.00mg/L、氨氮 1.985mg/L	COD: 500mg/L、悬浮物 400mg/L、氨氮 - mg/L	84590.7	COD: 82.00 吨/年，氨氮 6.40 吨/年	无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公司子公司拉萨啤酒建造废水处理设施，设计能力 2000M<sup>3</sup>/d 符合/满足公司污水治理要求，有污水在线检测仪及人工手册检测设备，COD 等处理装置、污水泵、格栅、调节池、曝气池、厌氧反应器、沉淀池等污水处理主要设备设施均完好运行正常。子公司拉萨啤酒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记录保存完整，污染治理设备运行率达 10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公司子公司通过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人民政府及拉萨市城关区人民政府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酿成 15 万吨啤酒现状环境影响评估，现状备案编号 CG-000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子公司拉萨啤酒已针对突发事件制定了详细的应急预案。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拉萨啤酒有限公司对废水、废气等污染物建立了严格的监测系统，废水、废气每季度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废水生产期间每天人工检测，现场安装了在线检测。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无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无

## 二、社会责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制度要求召开股东大会；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为信息披露的报纸及网站，保证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取信息。

公司注重员工的个人能力发展和全面成长，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岗位要求、管理素质的提升等，制定培训计划，开展新员工入职培训、企业文化培训等内外部培训，并结合外部资源，支持员工参与专业技能培训，实现定向培训、精准培训，确保培训效果最大化，为员工提供全面的成长支持、公平的职位晋升和发展空间。

公司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推动协调平衡发展。

## 第六节 重要事项

###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1、承诺保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2、本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权益变动完成后，在本企业持有上市公司委托投票权期间，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西藏发展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3、本企业及其相关关联方如与西藏发展发生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作出明确约定，并按照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充分披露，其关联交易价格也将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取市场定价确定交易价格，充分保证上市公司的利益及其他投资者的权益。	2019年12月17日	长期有效	2021年2月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向西藏盛邦转款1,500万元，2021年6月收回款项，该事项构成西藏盛邦对西藏发展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西藏盛邦函复相关承诺于本报告期内正在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承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西藏	2016年10月26日	长期有效	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p>发展及其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从事与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承诺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向其业务与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不利用本承诺人作为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西藏发展以及西藏发展其他股东的权益。</p> <p>2、承诺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影响西藏发展的独立性，并将保持西藏发展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西藏发展之间将来可能</p>			<p>通过了《关于资金占用解决方案的议案》，公司将因资金占用事项对天易隆兴享有的7,365,468.91元债权转让予西藏盛邦，转让对价总额为7,365,468.91元。西藏盛邦已一次性完成转让对价支付，公司原控股股东天易隆兴对公司的资金占用余额7,365,468.91元得以清偿，西藏盛邦成为天易隆兴新的债权人。上市公司接受西藏盛邦委托继续以上市公司名义向天易隆兴提起诉讼、主张权利，2022年8月1日，公司通过委派律师取得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该上诉案件取得胜诉。</p>
--	--	--	---	--	--	--

			<p>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其他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西藏发展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西藏发展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西藏发展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承诺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西藏发展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西藏发展向本承诺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本承诺人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p>			
--	--	--	---	--	--	--



			同样适用于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西藏发展及其子公司除外），本承诺人将在合法权限范围内促成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履行规范与西藏发展之间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如因本承诺人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西藏发展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本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承诺	公司	现金分红承诺	公司承诺未来三年（即 2021 年-2023 年）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2021 年 04 月 29 日	三年	履行中
其他承诺	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罗希先生	解决拉萨啤酒有关应收款项的承诺	1、就解决拉萨啤酒应收青稞啤酒欠款 270,351,701.39 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还款事宜，向拉萨啤酒出具了以下承诺： ①协助拉萨啤酒，积极协调和推进青稞啤酒按其出具承诺计划的约定向拉萨啤酒及时支付欠款；	2022 年 05 月 30 日、2022 年 6 月 24 日	长期有效	尚未履行，反馈受疫情影响，将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履行。

			<p>②如青稞啤酒未按承诺还款计划支付欠款，自愿对上述欠款的支付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含连带责任保证）；③本承诺函系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并已经有决策权的内部机构决议通过，一经作出，不得撤回、撤销，不得主张无效、解除。（2）承诺的增量投入解决措施：于2022年12月30日前通过处置资产等方式解决1亿元，于2023年6月15日前解决剩余款项170,351,701.39元。（3）承诺的增信措施：以评估价值不低于两亿元的车库资产（权利未受限），为上述款项偿还设定抵押，于2022年8月15日前完成抵押手续。2、就解决拉萨啤酒应收福地产业欠款104,700,141.63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及2019年受西藏天地绿色饮品发展有限公司委托代收的900万元欠款的还款事宜，向拉萨啤酒出具了以下承诺：（1）协助拉萨啤酒，积</p>			
--	--	--	--	--	--	--

			<p>极协调和推进福地产业按其出具承诺计划的约定向拉萨啤酒及时支付欠款；(2)如福地产业未按承诺还款计划支付欠款，自愿对上述欠款的支付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含连带责任保证)；(3)本承诺函系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并已经有决策权的内部机构决议通过，一经作出，不得撤回、撤销，不得主张无效、解除。3、就解决拉萨啤酒应收福地包装欠款</p> <p>75,297,216.82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的还款事宜，向拉萨啤酒出具了以下承诺：</p> <p>①协助拉萨啤酒，积极协调和推进福地包装按其出具承诺计划的约定向拉萨啤酒及时支付欠款；</p> <p>②如福地包装未按承诺还款计划支付欠款，自愿对上述欠款的支付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含连带责任保证)；</p> <p>③本承诺函系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并已经有决策权的内部机构决议通过，一经作出，不得撤回、撤销，不</p>			
--	--	--	--	--	--	--

			得主张无效、解除。于 2022 年 7 月 30 日前解决上述应收款项。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213158 号），相关说明如下：

### （一）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报告中对涉及事项的说明

#### 1、关于保留意见的说明

##### 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4 所述，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西藏发展应收西藏远征包装有限公司款项本息合计 5,116.76 万元，公司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2,096.87 万元，净额 3,019.89 万元，会计师事务所已对该应收款项进行函证，截至报告日，尚未收到回函，无法对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

##### ②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上述事项可能存在的错报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但由于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我们无法就此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西藏发展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作出相应调整。《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规定，当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无法获取充分、

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因此，我们对西藏发展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

### ③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对西藏发展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以及是否导致公司盈亏性质的变化。

#### 2、关于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说明

##### 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1）所述，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大额应收款项本息合计 51,594.26 万元到期后未及及时收回。截止报告日，相关债务人已针对上述应收款项向公司制定了还款计划并出具了还款承诺，公司就上述款项收回制定了相关措施。同时，公司因原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王承波等人涉嫌犯罪等原因导致公司承担债务，公司银行账户和主要资产被冻结；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根据相关诉讼请求、司法判决裁定及案件进展或和解协议预计债务本金及利息合计 51,374.55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9,962.57 万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西藏发展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②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的事项或情况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 ③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不影响审计意见的依据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西藏发展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西藏发展公司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是适当的，且财务报表附注二、（2）中已对重大不确定性作出充分披露，该事项不属于导致非无保留意见事项。基于《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是适当的。

## （二）董事会对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的财务状况。公司尊重会计师事务所独立判断，并高度重视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产生的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将推动相关方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解决上述问题。

## （三）董事会关于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措施、可能性

### 1、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相应措施

①针对公司历史遗留诉讼导致的相关债务，充分结合资金收回状况和公司实际营运状况，加强与各债务人有效沟通磋商，通过积极应诉、和解等手段，争取早日达成并解决公司诉讼问题，消除因诉讼对公司造成的资产查封冻结产等不利影响，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②针对大额应收款项未能及时收回问题，公司积极与相关欠款单位磋商，督促相关单位还款措施执行，争取尽早收回欠款资金，改善公司营运资金状况；

③公司建立相应的项目组，由经营管理团队及法务相关团队组成，跟踪问题解决进展，确保还款计划或方案的实际落地与有效执行；

④加强公司主业的经营管理，加大对子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财务监督管理工作，做好产品开发及市场拓展，稳步提升主营业务收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现金流，缓解因历史遗留诉讼导致的债务压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有利基础条件。

⑤在解决债权债务问题过程中，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聘请经验外部机构，结合专业意见，规范解决措施并化解相关风险，维护公司的合法利益。

### 2、预期消除影响的可能性和时间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措施的执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如上述措施皆能得到有效实施并达到预期，引发保留意见的影响将在 2022 年度消除。

##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八、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p>(2018)川01民初1985号案件：吴小蓉作为原告，以借贷纠纷为由，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西藏发展、储小晗、三洲特种钢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洲特管”）、四川三洲川化机核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洲设备制造”）提起诉讼。吴小蓉主要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西藏发展偿还借款本金 2,867.65 万元及利息；请求判令西藏发展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实际发生的相关费用；请求判令其他被告对前述债务及费</p>	2,867.65	否	<p>2018年8月22日，原告吴小蓉与西藏发展就借款纠纷达成执行和解；2020年12月30日，公司与原告吴小蓉签署了《债务和解协议》；2022年6月29日，公司获悉吴小蓉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案号为(2022)川01执异1364号，立案日期为2022年6月27日，申请追加西藏盛邦为(2018)川01执1674号案件的被执行人。</p>	<p>公司持有的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诚善达（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的股权被冻结。</p>	<p>公司已支付吴小蓉1,000万元。吴小蓉已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请求追加西藏盛邦为(2018)川01执1674号案件的被执行人，如法院裁定同意追加西藏盛邦为该案被执行人，西藏盛邦持有公司的相应股权存在被冻结的风险。如公司最终被强制执行，将按照原债权人主张金额新增计提负债1,257.99万元，将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p>		<p>详细情况请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2018年9月4日，公告编号：2018-065；2018年9月6日，公告编号：2018-067；2021年1月4日，公告编号：2021-002；2022年1月21日，公告编号：2022-008；2022年6月2日，公告编号：2022-058；2022年6月21日，公告编号：2022-062；2022年7月1日，公告编号：2022-066。</p>

用承担连带 偿还责任。							
<p>(2018)川0113民初2099号案件：深圳瞬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瞬赐保理”）作为原告，以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为由，向成都市青白江人民法院对三洲特管、西藏发展、成都仕远置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仕远置商贸”）提起诉讼。瞬赐保理主要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三洲特管支付票据款500万元及利息；请求判令西藏发展、仕远置商贸对上述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全部费用。</p>	500	是	<p>2019年3月13日，公司收到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的一审判决书，判决西藏发展对票据款500万元及孳息承担连带责任。公司就本案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于2019年8月3日收到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的二审判决，判决维持一审判决结果。公司申请再审，2020年4月8日，公司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通知书，法院对公司申请的再审，已立案审查。2020年5月27日，公司取得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川民申586号），法院裁定驳回了公司的再审申请。</p>	<p>二审败诉，公司再审申请被驳回。公司持有的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的股权被冻结。</p>	进入执行阶段。	<p>详细情况请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2018年9月19日，公告编号2018-070；2018年10月11日，公告编号2018-076；2019年1月4日，公告编号2019-005；2019年2月25日，公告编号2019-022；2019年3月15日，公告编号：2019-026；2019年3月19日，公告编号：2019-027；2019年6月28日，公告编号2019-078；2019年7月10日，公告编号2019-082；2019年8月6日，公告编号2019-091；2020年4月10日，公告编号2020-039；2020年5月29日，公告编号2020-066。</p>	
<p>(2018)浙0103民初4168号案件：浙江至中实业有限公司（以下</p>	2,512.27	是	<p>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浙</p>	<p>法院终审裁定驳回原告的起诉；原告再审申请被法院裁定驳回。</p>	暂不涉及	<p>详细情况请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p>	

<p>简称“至中实业”)作为原告,以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向杭州下城区人民法院对西藏发展、天易隆兴及王承波提起诉讼。至中实业主要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三被告归还借款本金 2800 万元及利息 28 万元(利息暂计算至起诉之日 2018 年 6 月 22 日,最终利息金额应计算至被告付清所有借款本息之日)及律师费 50 万元;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收到杭州下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原告请求判令三被告偿还其本金 2512.27 万元及孳息、律师费 20 万元。2020 年 1 月 7 日,公司取得原告至中实业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等,原告至中实业申请将律师费变更为 32 万元,其余诉讼请求不变。</p>			<p>01 民 终 9303 号民事裁定书,终审裁定驳回原告至中实业的起诉;至中实业提起再审申请,2021 年 8 月 5 日,公司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21)浙民申 1636 号),法院裁定驳回至中实业的再审申请。</p>				<p>告:2018 年 9 月 26 日,公告编号 2018-073;2018 年 11 月 23 日,公告编号 2018-098;2018 年 11 月 29 日,公告编号 2018-100;2018 年 12 月 19 日,公告编号 2018-108;2019 年 5 月 24 日,公告编号 2019-063;2019 年 6 月 6 日,公告编号 2019-068;2019 年 11 月 13 日,公告编号 2019-134;2020 年 1 月 9 日,公告编号 2020-004;2020 年 4 月 1 日,公告编号:2020-034;2020 年 4 月 18 日,公告编号 2020-042;2020 年 7 月 14 日,公告编号 2020-087;2020 年 12 月 23 日,公告编号:2020-125;2021 年 1 月 4 日,公告编号 2021-001;2021 年 2 月 18 日,公告编号 2021-015;2021 年 6 月 23 日,公告编</p>
---	--	--	--	--	--	--	---



							号：2021-076；2021年8月6日，公告编号：2021-084。
<p>(2018)浙01民初3924号案件：浙江阿拉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拉丁”）作为原告，以借贷纠纷为由，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西藏发展、天易隆兴、北京合光人工智能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光机器人”）提起诉讼。阿拉丁主要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西藏发展偿还借款8,000万元，利息640万元；请求判令天易隆兴、合光机器人承担连带共同保证责任。</p>	8,640	否	<p>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浙民终1105号民事裁定书，终审裁定驳回阿拉丁的起诉。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与阿拉丁签署了《债务和解协议》。</p>	<p>法院终审裁定驳回原告的起诉。法院终审裁定驳回原告的起诉。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与阿拉丁签署了《债务和解协议》。</p>	<p>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与阿拉丁签署了《债务和解协议》。</p>	<p>详细情况请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2018年9月20日，公告编号2018-071；2018年11月22日，公告编号2018-097；2018年12月13日，公告编号2018-106；2019年5月6日，公告编号2019-056；2019年5月22日，公告编号2019-061；2019年9月4日，公告编号2019-105；2019年9月11日，公告编号2019-109；2019年9月28日，公告编号2019-113；2020年5月6日，公告编号2020-059；2020年6月18日，公告编号2020-075；2020年7月4日，公告编号2020-080；2021年1月4日，公告编</p>	

							号 2021-001; 2021 年 1 月 8 日, 公告编号 2020-004; 2021 年 3 月 18 日, 公告编号: 2021-022。
(2018)川 01 民初 3724 号案件: 冠中国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冠中国际”) 作为原告, 以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为由, 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西藏发展及其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仕远置商贸提起诉讼。冠中国际主要诉讼请求为: 请求判令三被告支付票据金额 3000 万元; 请求判令三被告支付以 3000 万元为基数, 以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自 2018 年 9 月 19 日至上述款项支付给原告之日的违约金; 请求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	3,000	否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取得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的民事裁定书, 裁定驳回原告冠中国际的起诉。	法院裁定驳回原告的起诉	暂不涉及		详细情况请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2018 年 10 月 24 日, 公告编号 2018-083; 2018 年 11 月 29 日, 公告编号 2018-100; 2018 年 12 月 22 日, 公告编号 2018-109; 2019 年 1 月 5 日, 公告编号 2019-007; 2019 年 1 月 12 日, 公告编号 2019-010; 2019 年 2 月 2 日, 公告编号 2019-018; 2019 年 5 月 10 日, 公告编号 2019-057。
(2018)成	16,580	否	公司于 2019	该案进入执	进入执行阶		详细情况请

<p>仲案字第 1227 号案件：四川汶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汶锦贸易”）作为原告，以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向成都仲裁委员会对西藏发展、天易隆兴申请仲裁。汶锦贸易仲裁请求为：请求裁决二被申请人偿还本金 15,000 万元；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逾期偿还本金期间的利息（从 2018 年 5 月 11 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暂计算至 2018 年 10 月 15 日，按合同约定，针对逾期还款的本金部分，按 24% 的年利率计息）1580 万元；请求裁决实现债权的费用由二被申请人承担。</p>			<p>年 3 月 15 日收到成都仲裁委员会对本案作出的裁决。裁决西藏发展偿还汶锦贸易本金 15000 万元、逾期利息、律师费、诉讼财产保险费、仲裁费、保全费等债权实现费用 408.22 万元；裁决天易隆兴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川 01 执 515 号）执行裁定书，本案被裁定执行。2022 年 7 月 20 日，公司通过查询公开信息获悉，汶锦贸易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公司成为本案被执行人，案号：（2022）川 01 执恢 323 号，立案日期：2022 年 7 月 18 日，执行标的为 248,232,832 元。</p>	<p>行阶段，该案已执行立案，执行标的 248,232,832 元；公司持有的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诚善达（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被冻结。2022 年 7 月 20 日，公司通过查询公开信息获悉，汶锦贸易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公司成为本案被执行人，案号：（2022）川 01 执恢 323 号，立案日期：2022 年 7 月 18 日，执行标的为 248,232,832 元。</p>	<p>段</p>		<p>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2018 年 11 月 16 日，公告编号 2018-095；2018 年 11 月 27 日，公告编号 2018-099；2018 年 12 月 22 日，公告编号 2018-109；2019 年 1 月 18 日，公告编号 2019-014；2019 年 2 月 23 日，公告编号 2019-021；2019 年 3 月 29 日，公告编号 2019-027；2021 年 2 月 1 日，公告编号 2021-011；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告编号 2021-031；2022 年 7 月 22 日，公告编号：2022-078。</p>
<p>（2020）新 01 民初 3 号：新疆日广通远投资有限公司</p>	<p>2,000</p>	<p>否</p>	<p>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p>	<p>二审判决公司败诉。本案被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p>	<p>进入执行阶段</p>		<p>详细情况请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p>

<p>(以下简称“日广通远”)作为原告,以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向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西藏发展、银河商贸提起诉讼。原告的主要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西藏发展偿还原告借款 2000 万元;请求判令西藏发展支付原告逾期利息 6826666 元,并按该利率支付自此后至实际支付之日的利息;请求判令本案律师代理费 30 万元由西藏发展承担;请求判令银河商贸对上述诉请的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p>			<p>法院民事判决书 (2021)新民终 180 号,二审驳回公司上诉,维持原判。公司提起再审申请。2022 年 3 月 3 日,本案被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立案 (2022)新 01 执 142 号,执行标的为 25,595,186 元。2022 年 7 月 13 日,公司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22)新民申 1131 号),终审裁定驳回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p>	<p>中级人民法院执行立案 (2022)新 01 执 142 号,执行标的为 25,595,186 元。2022 年 7 月 13 日,公司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裁定书,裁定驳回公司的再审申请。</p>			<p>) 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1 月 15 日,公告编号 2020-008; 2020 年 3 月 7 日,公告编号 2020-030; 2020 年 6 月 10 日,公告编号: 2020-070; 2020 年 7 月 18 日,公告编号: 2020-090; 2020 年 11 月 13 日,公告编号: 2020-115; 2020 年 11 月 21 日,公告编号: 2020-117; 2021 年 1 月 4 日,公告编号: 2021-001; 2021 年 8 月 6 日,公告编号: 2021-084; 2021 年 9 月 9 日,公告编号: 2021-100; 2021 年 10 月 11 日,公告编号: 2021-107 号; 2022 年 3 月 8 日,公告编号: 2022-024 号; 2022 年 4 月 22; 公告编号: 2022-033; 2022 年 4 月 22; 公告编号: 2022-035; 2022 年 6 月 2 日,公告编号: 2022-</p>
---	--	--	---	--	--	--	--

							058; 2022年7月14日, 公告编号: 2022-075。
(2019)川0112民初6523号:日照晟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晟辉”)作为原告,以票据追索权纠纷为由,向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对西藏发展、江西喜成贸易有限公司、山能国际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起诉讼。原告主要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西藏发展支付原告200万元人民币及利息(利息以200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2019年6月27日起算至给付完毕日止);请求判令被告江西喜成贸易有限公司、山能国际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200	是	2022年1月12日,公司收到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川0112民初7150号),法院判决驳回日照晟辉汽车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原告提起上诉,2022年7月12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了二审开庭审理,本案尚未判决。	本案一审判决驳回日照晟辉汽车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原告提起上诉,二审尚未判决。	暂无		详细情况请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2019年11月9日,公告编号2019-131;2019年12月10日,公告编号2019-141;2020年6月4日,公告编号:2020-067;2020年6月11日,公告编号:2020-078;2020年7月14日,公告编号:2020-086;2021年4月8日,公告编号:2021-025;2021年4月9日,公告编号:2021-026;2021年11月9日,公告编号:2021-123;2022年1月6日,公告编号:2022-003;2022年1月13日,公告编号:2022-006;2022年2月14日,公告编号:2022-017;2022年5月25

							日，公告编号：2022-0056；2022年7月15日，公告编号：2022年-075号。
(2020)川01民初314号：成都宏祥顺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祥顺”）作为原告，以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西藏发展（被告一）、北京金丰科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二）、三洲实业隆徽实业有限公司（被告三）、甘肃三洲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被告四）、四川三洲实业有限公司（被告五）、储小晗（被告六）、李佳蔓（被告七）提起诉讼。原告诉讼请求：请求判令西藏发展支付原告借款本金25,326,681.84元及利息；请求判令被告二、三、四、五、六、七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求判令各被告共同承担本案案件受	2,533	否	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川民终304号），终审裁定撤销一审驳回原告的起诉裁定。公司已就本案中涉及的相关涉嫌违法行为向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公安局经侦支队进行了报案，并收到了《受案回执》；2022年4月29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了开庭审理，本案尚未判决。	本案终审裁定撤销一审裁定驳回原告的起诉，指令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公司已就本案中涉及的相关涉嫌违法行为向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公安局经侦支队进行了报案，并收到了《受案回执》。2022年4月29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了开庭审理，本案尚未判决。	暂无		详细情况请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2020年8月8日，公告编号：2020-094；2020年10月14日，公告编号：2020-104；2020年10月30日，公告编号：2020-112；2021年4月16日，公告编号：2021-031；2021年9月25日，公告编号：2021-103号；2021年10月27日，公告编号：2021-118号；2022年3月7日，公告编号：2022-024号；2022年5月5日，公告编号：2022-048号。

理费、律师费、保全费、公告费、保全成本。							
<p>(2021)京0101民初13007号：陈金满作为原告，以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对吴刚（被告一）、天易隆兴（被告二）、西藏发展（被告三）提起诉讼，原告诉讼请求：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共同偿还借款 1800 万元及利息（以 18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7 月 12 日起按月息 1.5%计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请求判令被告三对诉讼请求第一项所确定的被告一、被告二对原告所负担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p>	1,800	否	<p>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取得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2020)京0101民初13007号民事裁定书，一审裁定驳回原告陈金满的起诉。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 日收到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寄送的 (2022)京0101民初10736号纠纷的传票、民事起诉状等材料，陈金满再次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起诉讼。2022 年 8 月 12 日，法院进行了庭前谈话，尚未判决。</p>	<p>就 (2021)京0101民初13007号案件，法院一审裁定驳回原告的起诉。</p>	暂不涉及		<p>详细情况请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2020 年 12 月 4 日，公告编号：2020-122；2021 年 2 月 23 日，公告编号：2021-016；2022 年 8 月 3 日，公告编号：2022-085 号；2022 年 8 月 13 日，公告编号：2022-088 号。</p>
<p>(2021)川0107民初3251号：深圳瞬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作为原告，以票据追索权纠纷为由，</p>	820	是	<p>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取得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22)川01民终130号，</p>	<p>公司一审败诉；法院二审终审判决驳回公司上诉，维持原判。</p>	二审判决已生效		<p>详细情况请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2021 年 3 月 2 日，公告编号：</p>

<p>向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对成都仕远置商贸有限公司（被告一）、西藏发展（被告二）提起诉讼，原告诉讼请求：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据款人民币320万元及逾期利息（自2018年10月17日起至给付完毕之日止；被告一向原告支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据款人民币500万元及逾期利息（自2018年11月2日起至给付完毕之日止；请求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由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全部费用。</p>			<p>二审判决驳回公司上诉，维持原判。</p>				<p>2021-017；2021年4月8日，公告编号：2021-025；2021年4月8日，公告编号：2021-026；2021年4月30日，公告编号：2021-033；2021年10月30日，公告编号：2021-120；2022年1月12日，公告编号：2022-005；2022年3月23日，公告编号：2022-026。</p>
<p>（2021）藏01民初30号：西藏发展作为原告，以借款纠纷为由，向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被告）提起诉讼，诉讼请求：请求判</p>	<p>736.55</p>	<p>否</p>	<p>本案一审判决驳回公司全部诉讼请求；公司提起上诉，于2022年3月25日，取得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藏民终147号），裁定撤销西藏自</p>	<p>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藏01民初22号）判决公司二审胜诉。</p>	<p>二审判决已生效</p>		<p>详细情况请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2021年3月10日，公告编号：2021-020；2021年4月16日，公告编号：2021-031；2021年6月</p>



<p>令被告向公司归还占用资金 736.55 万元以及自 2018 年 11 月 30 日起的资金占用利息 603213.93 元，合计 7968713.93 元（利息暂计算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利息实际应从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计算至债务清偿完毕之日止）；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p>			<p>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藏 01 民初 30 号民事判决；本案发回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2022 年 8 月 1 日，公司通过委派律师取得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藏 01 民初 22 号），判决公司胜诉。</p>				<p>1 日，公告编号：2021-047；2021 年 6 月 23 日，公告编号：2021-076；2021 年 11 月 3 日，公告编号：2021-122；2021 年 11 月 29 日，公告编号：2021-127；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告编号：2022-027；2022 年 6 月 21 日，公告编号：2022-062 号；2022 年 8 月 4 日，公告编号：2022-084 号。</p>
<p>（2022）成仲案字第 2368 号：公司控股子公司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就其与西藏远征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征包装”）之间的纠纷事项向成都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仲裁请求：申请解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签订的《纸箱采购合作协议》；申请被申请人退还申请人预付的采购款人民币 1800 万元并支付</p>	<p>3,800</p>	<p>否</p>	<p>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5 日收到成都仲裁委员会出具的受理通知书（（2022）成仲案字第 2368 号），通知本案已被受理；2022 年 8 月 18 日，公司收到成都仲裁委员会的《成都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开庭通知书》，通知仲裁庭决定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 14 时 00 分在成都仲裁委员会开庭。</p>	<p>2022 年 8 月 18 日，公司收到成都仲裁委员会的《成都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开庭通知书》，通知仲裁庭决定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 14 时 00 分在成都仲裁委员会开庭。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通过查询公开信息获悉，远征包装作为申请人，以拉萨啤酒为被申请人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民事诉讼（案号为（2022）川 01 民特 354</p>	<p>暂不涉及</p>		<p>2022 年 7 月 7 日，公告编号：2022-071 号；2022 年 8 月 20 日，公告编号：2022-092 号；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告编号：2022-094。</p>

<p>资金占用损失（以1800万元为基数，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自2021年12月21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资金占用损失，暂计算至2022年6月20日为336,350元）；申请裁决被申请人退还申请人支付的2000万元纸箱诚意保证金并支付利息（以200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0%的标准，暂计算至2022年6月20日为10,094,444.44元）；本案仲裁费用、保全费由被申请人承担。</p>				<p>号），案由为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立案日期为2022年8月17日，本案将于9月15日开庭。</p>			
--	--	--	--	--	--	--	--

其他诉讼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九、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	其他	未经审议向西藏青稞啤酒有限公司、西藏福地天然饮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大额转款且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其他	西藏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022年05月18日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

						051。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等	其他	子公司拉萨啤酒多次向西藏青稞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稞啤酒”）或青稞啤酒委托的第三方划转资金，并多次在对方归还后再次转出，日最高余额为2.55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18.23%。截至目前，尚未归还的借款余额2.55亿元。上述借款构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开谴责	交易所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2022年03月01日	http://www.szse.cn/《关于对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

#### 整改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2年6月25日、2022年8月12日、2022年8月20日披露了《关于西藏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整改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22-064）、《关于西藏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整改措施决定事项整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关于西藏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整改措施决定事项整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

## 十、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涉诉案件中已经仲裁委员会裁决、法院终审判决或裁定以及与原告达成债务和解协议应由公司履行偿还义务还未履行完毕的案件为：（2018）成仲案字第1227号案件、（2018）川0113民初2099号案件、（2018）川01民初1985号案件、（2020）新01民初3号案件、（2021）川0107民初3251号。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于2022年05月30日、2022年6月24日就解决拉萨啤酒大额应收款项出具承诺，截至目前的承诺履行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六节重要事项之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以及《关于西藏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整改措施决定事项整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2022-093）。

## 十一、重大关联交易

###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十二、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 3、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收到力创基金、中诚善达（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执行事务合伙人”）寄送的《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清算通知》。公司未就存续期是否延长事项进行决策，函至力创基金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说明相关情况，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收到《关于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到期清算的说明》，主要内容为：根据力创基金合伙协议第 1.5.1 条的约定，“经全体合伙人一致事先书面同意，存续期可延长两年”，执行事务合伙人难以取得全体合伙人书面一致同意延期的意见，因此决定不再延期，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清算。公司已委派清算工作小组成员代表，预计力创基金清算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较大影响。

2、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李天霖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独立董事方毅先生的辞职报告于当日生效。

3、公司及相关人员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以下简称“西藏证监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 号、[2022]4 号），于 2022 年 6 月 25 日、8 月 12 日、8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西藏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整改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22-064）以及《关于西藏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整改措施决定事项整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2022-093）。

4、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与重庆中节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战略合作意向性约定，不具备强制约束力，协议项下具体意向性合作项目需在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履行法定程序后签署具体合作协议，本框架协议的履行以及后续具体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履行存在不确定性，不会改变公司主营业务；截至目前未签署具体合作协议。

5、公司与都江堰市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6 月 2 日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本次签署的仅为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合作意向性约定。本框架协议项下具体项目实施需要签订相关正式的协议，并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等前置程序。本框架协议履行及其后续具体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履行存在不确定性。

6、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持有本公司股份 19,242,84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7.30%）的股东西藏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计划在未来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预计合计不超过 5,26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西藏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具体的减持时间、减持价格也存在不确定性。

7、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孙阳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独立董事王国强先生的辞职报告于当日生效。

8、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受疫情影响导致临时停工停产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公司控股子公司拉萨啤酒为响应拉萨市新冠疫情防控工作，已按要求实施停工停产并实行居家办公。拉萨啤酒将在严格贯彻落实政府有关疫情防控措施的同时，积极与客户保持沟通，密切关注疫情防控政策及后续进展情况，随时做好复工复产的准备，力争将本次临时停产的影响降到最低。

## 十四、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210 号），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进行了回复，其中对公司子公司拉萨啤酒对外应收款项情况进行了说明。

2、公司控股子公司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就其与西藏远征包装有限公司之间的纠纷事项向成都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并于 2022 年 7 月 5 日收到成都仲裁委员会出具的受理通知书（（2022）成仲案字第 2368 号），2022 年 8 月 18 日，公司收到成都仲裁委员会的《成都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开庭通知书》，通知仲裁庭决定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 14 时 00 分在成都仲裁委员会开庭，相关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7 日、2022 年 8 月 2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通过查询公开信息获悉，远征包装作为申请人，以拉萨啤酒为被申请人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民事诉讼（案号为（2022）川 01 民特 354 号），案由为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立案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17 日，将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开庭。

3、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控股子公司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新建啤酒生产线的议案》，提议拉萨啤酒在现有厂址（拉萨市色拉路 36 号）运用其自有资金在 4500 万元内投资新建瓶装灌装生产线，建设周期不超过一年。该事项由拉萨啤酒履行决策程序决定实施。

##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份变动情况

####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	0	0	0	0	0.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63,758,491	100.00%						263,758,491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263,758,491	100.00%	0	0	0	0	0	263,758,491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10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									

他									
三、股份总数	263,758,491	100.00%	0	0	0	0	0	263,758,491	100.00%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74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 5%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74%	33,613,192			33,613,192		
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65%	28,099,562			28,099,562	质押	28,099,562
							冻结	28,099,562
西藏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30%	19,242,842			19,242,842		



西藏简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93%	13,000,063			13,000,063		
黄建山	境内自然人	1.43%	3,783,600			3,783,600		
吴刚	境内自然人	1.35%	3,551,730			3,551,730		
张晓秋	境内自然人	0.89%	2,345,600			2,345,600		
张利	境内自然人	0.87%	2,293,700			2,293,700		
黄彪	境内自然人	0.77%	2,042,003			2,042,003		
李馨	境内自然人	0.77%	2,041,800			2,041,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中，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西藏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之间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相关法规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芜湖华融渝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天易隆兴将其持有上市公司的全部股份28,099,5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5%）全部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芜湖华融渝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	33,613,192.00			人民币普通股				
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	28,099,562.00			人民币普通股				
西藏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19,242,842.00			人民币普通股				
西藏简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0,063.00			人民币普通股				
黄建山	3,783,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吴刚	3,551,730.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晓秋	2,345,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利	2,293,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黄彪	2,042,003.00			人民币普通股				
李馨	2,041,8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中，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西藏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之间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相关法规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持股情况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21 年年报。

#### 五、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

##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节 财务报告

###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300,299.68	30,318,389.0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1,919,486.43	31,232,975.3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537,482.28	1,490,568.7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92,869,835.41	476,875,216.1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8,116,533.03	21,762,589.7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5,371.46	667,089.38
流动资产合计	583,839,008.29	562,346,828.4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33,565,269.98	238,557,433.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525,693.99	7,525,693.9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4,133,539.14	90,692,732.8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665,777.67	4,742,535.4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22,769.28	5,374,755.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5,413,050.06	346,893,150.95
资产总计	919,252,058.35	909,239,979.4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353,293.64	8,144,006.1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256,169.83	1,425,528.40
应交税费	8,515,787.41	8,471,216.72
其他应付款	489,635,800.70	475,385,399.4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66,645.72	366,645.7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07,761,051.58	493,426,150.7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300,000.00	4,3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2,810,746.72	42,506,796.72
递延收益	789,041.41	789,041.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899,788.13	47,595,838.13
负债合计	555,660,839.71	541,021,988.8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63,758,491.00	263,758,49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4,059,607.52	24,059,607.5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9,225,086.27	69,225,086.2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39,692,858.81	-321,859,110.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350,325.98	35,184,074.04
少数股东权益	346,240,892.66	333,033,916.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3,591,218.64	368,217,990.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19,252,058.35	909,239,979.41

法定代表人：罗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逸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静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367.50	2,006,379.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103.00	211,007.67
其他应收款	4,609,198.80	11,598,407.5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0,029.34	601,747.26
流动资产合计	4,657,698.64	14,417,542.3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54,824,117.48	459,816,281.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525,693.99	7,525,693.9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692.64	14,442.5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8,422.24	53,033.9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2,408,926.35	467,409,451.47
资产总计	467,066,624.99	481,826,993.7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16,438.50	416,438.5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255,714.83	1,425,073.40



应交税费	3,388,386.10	3,396,386.11
其他应付款	544,613,298.95	528,618,939.9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49,673,838.38	533,856,837.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300,000.00	4,3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2,810,746.72	42,506,796.72
递延收益	789,041.41	789,041.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899,788.13	47,595,838.13
负债合计	597,573,626.51	581,452,676.0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63,758,491.00	263,758,49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4,059,607.52	24,059,607.5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9,225,086.27	69,225,086.27
未分配利润	-487,550,186.31	-456,668,867.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0,507,001.52	-99,625,682.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67,066,624.99	481,826,993.79

###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84,847,263.55	189,407,517.79
其中：营业收入	184,847,263.55	189,407,517.7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80,181,683.02	170,992,724.72

其中：营业成本	148,915,280.04	145,625,891.9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199,559.96	1,481,964.54
销售费用	5,382,459.66	3,877,567.51
管理费用	12,522,367.79	7,827,603.4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2,162,015.57	12,179,697.24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5,568.84	192,030.8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92,163.52	-5,754,215.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992,163.52	-5,754,215.4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31,657.44	-1,832,990.7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52,671.59	11,019,617.78
加：营业外收入	31,306.27	66,184.14
减：营业外支出	303,950.00	159,077.4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25,315.32	10,926,724.52
减：所得税费用	2,401,456.62	3,460,804.9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26,771.94	7,465,919.6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26,771.94	7,465,919.6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833,748.06	-10,193,673.98
2. 少数股东损益	13,206,976.12	17,659,593.6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626,771.94	7,465,919.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833,748.06	-10,193,673.9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206,976.12	17,659,593.60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7	-0.04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7	-0.04

法定代表人：罗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逸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静

####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半年度	2021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0.00	0.00
减：营业成本	0.00	0.00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7,608,131.03	3,943,450.6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7,998,387.36	17,999,618.36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5,568.84	5,475.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92,163.52	-5,754,215.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992,163.52	-5,754,215.4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743.82	-561.3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577,369.25	-27,692,370.64
加：营业外收入		0.66
减：营业外支出	303,950.00	156,669.5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881,319.25	-27,849,039.48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881,319.25	-27,849,039.4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881,319.25	-27,849,039.4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881,319.25	-27,849,039.4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8,077,052.50	183,962,067.9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81,912.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899.30	22,033,276.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889,863.89	205,995,344.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9,023,837.92	141,996,075.6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723,117.61	16,786,368.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614,562.47	17,239,432.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66,985.51	35,677,867.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228,503.51	211,699,744.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61,360.38	-5,704,400.21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77,000.00	24,05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7,000.00	24,05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7,000.00	-24,05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84,360.38	-5,728,450.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312,859.85	29,080,089.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297,220.23	23,351,639.30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半年度	2021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581,912.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0,367.21	4,346,609.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2,279.30	4,346,609.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0,478.62	1,042,453.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5,363.36	3,512,345.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5,841.98	4,554,798.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37.32	-208,189.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		

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37.32	-208,189.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0.73	208,516.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88.05	327.72

##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3,758,491.00				24,059,607.52					69,225,086.27		-321,859,107.75	35,184,074.40	333,033,916.54	368,217,990.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3,758,491.00				24,059,607.52					69,225,086.27		-321,859,107.75	35,184,074.40	333,033,916.54	368,217,990.58

											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 “-”号填 列)											- 17, 833 ,74 8.0 6			- 17, 833 ,74 8.0 6	13, 206 ,97 6.1 2	- 4,6 26, 771 .94
(一) 综合 收益总额											- 17, 833 ,74 8.0 6			- 17, 833 ,74 8.0 6	13, 206 ,97 6.1 2	- 4,6 26, 771 .94
(二) 所有 者投入和减 少资本																
1. 所有者 投入的普通 股																
2. 其他权 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 付计入所有 者权益的金 额																
4. 其他																
(三) 利润 分配																
1. 提取盈 余公积																
2. 提取一 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 者(或股 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 者权益内部 结转																
1. 资本公 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 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 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 益计划变动 额结转留存 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3,758,491.00				24,059,607.52				69,225,086.27			-339,692,858.81		17,350,325.98	346,240,892.66	363,591,218.64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3,758,491.00				24,059,607.52				69,225,086.27			-307,486,120.68		49,557,064.11	310,026,744.62	359,583,808.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3,758,491.00				24,059,607.52				69,225,086.27			-307,486,120.68		49,557,064.11	310,026,744.62	359,583,808.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10,193,67		10,193,67	17,659,3.6	7,465,919.62

“一”号填列)											3.98		3.98	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193,673.98		-10,193,673.98	17,659,593.60	7,465,919.6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3,758,491.00			24,059,607.52			69,225,086.27		-317,679,794.66		39,363,390.13	327,686,338.22	367,049,728.35	

##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3,758,491.00				24,059,607.52				69,225,086.27		-456,668,867.06	-99,625,682.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3,758,491.00				24,059,607.52				69,225,086.27		-456,668,867.06	-99,625,682.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881,319.25	30,881,319.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881,319.25	30,881,319.2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3,758,491.00				24,059,607.52				69,225,086.27		-487,550,186.31	-130,507,001.52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	-----------	--	--	--	--	--	--	--	--	--	--	--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3,758,491.00				24,059,607.52				69,225,086.27		-421,235,522.59	-64,192,337.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63,758,491.00				24,059,607.52				69,225,086.27		-421,235,522.59	-64,192,337.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849,039.48	-27,849,039.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849,039.48	-27,849,039.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3,758,491.00				24,059,607.52				69,225,086.27		-449,084,562.07	-92,041,377.28

### 三、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拉萨市金珠西路格桑林卡 A 区 28-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007109057360。

注册资本：26,375.8491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总部办公地址：成都市武侯区天府大道北段 966 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 CBP-4 号楼-9 层。

本公司属于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主要从事啤酒生产和销售。经营范围主要为：啤酒（熟啤酒）生产；国内及进出口贸易；饲料、养殖业、藏红花系列产品开发；高新技术产业、现代农业、新能源、生态环保、新一代信息产业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电子商务（不含电信、银行、金融的延伸业务）；人工智能开发与应用；相关产业高端装备及智能制造；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不直接从事以上经营业务）；企业管理服务；场地租赁、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5 户，详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与上年度相比未发生变化。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存在的大额应收款项逾期未收回的情况以及公司因前任董事长等涉嫌犯罪导致的公司重大对外债务情况，导致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1,735.03 万元。上述情况可能导致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

1、针对公司历史遗留诉讼导致的相关债务，充分结合资金收回状况和公司实际营运状况，加强与各债务人有效沟通磋商，通过积极应诉、和解等手段，争取早日达成并解决公司诉讼问题，消除因诉讼对公司造成的资产查封冻结等不利影响，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针对大额应收款项未能及时收回问题，公司积极与相关欠款单位磋商，督促相关单位还款措施执行，争取尽早收回欠款资金，改善公司营运资金状况；

3、公司建立相应的项目组，按照《关于西藏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整改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要求，跟踪问题解决进展，推动还款计划或方案的实施与执行；

4、加强公司主业的经营管理，加大对子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财务监督管理工作，做好产品开发及市场拓展，稳步提升主营收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现金流，缓解因历史遗留诉讼导致的债务压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有利基础条件。

5、在解决债权债务问题过程中，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聘请经验外部机构，结合专业意见，规范解决措施并化解相关风险，维护公司的合法利益。

##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食品及酒制造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报告第十节、五、6（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报告第十节、五、22“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



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本报告第十节、五、22“长期股权投资”或参见本报告第十节、五。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五、22（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报告第十节、五、22（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①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②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持有目的是交易性的：①取得相关金融资产或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②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③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 （1）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债务工具的分类和后续计量取决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不能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直接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能够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其分类取决于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因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以及因减值导致的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将结转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2)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工具定义的工具。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但本公司管理层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综合收益的，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相关公允价值变动不得结转至当期损益，且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不计提减值准备，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3)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金融工具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②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③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

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本公司对贷款承诺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与其对该贷款承诺提用情况的预期保持一致；

④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⑤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考虑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按照三阶段分别确认预期信用损失。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其利息收入按照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A. 对于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组合1	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以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组合2	商业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以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1	应收客户款—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以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2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以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照表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1-2年	8.00
2-3年	15.00
3-4年	20.00
4-5年	50.00
5年以上	100.00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B.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1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以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

其他应收款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	--------------------------------------

####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7)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时，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11、应收票据

详见第十节、五.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0、金融工具。

## 12、应收账款

详见第十节、五.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0、金融工具。

## 13、应收款项融资

详见第十节、五.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0、金融工具。

## 1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详见第十节、五.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0、金融工具。

## 15、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包装物等。

###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本公司对原材料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完工产品与期末在产品，根据不同产品生产工艺的特点分别采用约当产量法或定额成本法计算产品生产成本；

库存商品按实际成本核算，发出产品的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周转材料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类别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 16、合同资产

####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除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3.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 17、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企业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该资产摊销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18、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并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将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2) 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本公司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19、债权投资

## 20、其他债权投资

## 21、长期应收款

## 22、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第十节之“第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

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报告第十节、五、“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 24、固定资产

### (1) 确认条件

####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40	3	9.70-2.4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4-20	3	6.93-4.8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6-12	3	16.17-8.08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20	3	32.33-4.85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0“长期资产减值”。

###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25、在建工程

## 26、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27、生物资产

## 28、油气资产

## 29、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等。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包括：A.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B.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C.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D. 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作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30、无形资产

###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 31、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32、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33、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 34、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 35、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反映本公司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A.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B.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C. 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D. 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E.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时，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为基础，考虑相关因素调整得出增量借款利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或者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36、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 37、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 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 考虑以下因素：A、期权的行权价格；B、期权的有效期；C、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D、股价预计波动 率；E、股份的预计股利；F、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 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111 一致。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 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 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 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 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 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 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的非市场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 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 38、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 39、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简称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1. 收入确认原则

(1)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至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

(2)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3) 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4)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啤酒的销售，收入具体确认原则为：在产品发出移交给购货方，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公司已收到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 4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才能确认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净额法，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净额法，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

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4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42、租赁

###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将合同予以分拆，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租赁期是本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

####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等。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包括：A.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B.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C.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D. 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作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反映本公司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A.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B.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C. 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D. 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E.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时，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为基础，考虑相关因素调整得出增量借款利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或者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③租赁的变更

当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且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时，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未作为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④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⑤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属于销售的，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不属于销售的，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此外为经营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租赁收款额，是指本公司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包括：A. 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B.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C.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D. 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E.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②经营租赁

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 (3) 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属于销售的，根据适用的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和资产处置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销售的，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 4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45、其他

## 六、税项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照营业收入与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额，抵减进项税额后计缴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9%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
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	9%
西藏藏红花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5%
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	15%

## 2、税收优惠

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藏政发[2014]51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藏政发[2018]25号），本公司子公司拉萨啤酒 2022 年度实际承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9%。

## 3、其他

#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79,873.96	417,572.89
银行存款	35,720,425.72	29,900,816.11
合计	36,300,299.68	30,318,389.00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的款项总额	3,079.45	2,005,529.15

其他说明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 3、衍生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 4、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	

				例					例	
其中:										
其中: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其他说明：

##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票据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 5、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683,820.53	100.00%	1,764,334.10	5.24%	31,919,486.43	32,961,177.33	100.00%	1,728,201.94	5.24%	31,232,975.39
其中：										
合计	33,683,820.53	100.00%	1,764,334.10	5.24%	31,919,486.43	32,961,177.33	100.00%	1,728,201.94	5.24%	31,232,975.3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764,334.10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3,599,459.40	1,679,972.97	5.00%
5年以上	84,361.13	84,361.13	100.00%
合计	33,683,820.53	1,764,334.1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3,599,459.40
3年以上	84,361.13
5年以上	84,361.13
合计	33,683,820.53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	1,728,201.94	36,132.16				1,764,334.10
合计	1,728,201.94	36,132.16				1,764,334.1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西藏好物商业有限公司	33,599,459.40	99.75%	1,679,972.97
合计	33,599,459.40	99.75%	

###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 6、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7、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534,879.28	99.94%	1,485,568.77	99.66%
1至2年	2,603.00	0.06%	5,000.01	0.34%
合计	4,537,482.28		1,490,568.78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坏账准备	未结算原因
盐城海越麦芽有限公司	2,727,000.00	60.10%	1年以内		业务未完成
温州新洲轻工	1,677,000.00	36.96%	1年以内		业务未完成
克朗斯(太仓)贸易公司	69,641.78	1.53%	1年以内		业务未完成
北京富士特锅炉有限公司	48,737.50	1.07%	1年以内		业务未完成
索朗平措	5,500.00	0.12%	1年以内		业务未完成
合计	4,527,879.28	99.79%			

其他说明：

##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492,869,835.41	476,875,216.16
合计	492,869,835.41	476,875,216.16

### (1) 应收利息

####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应收股利

####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3) 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与借款及票据有关的款项	294,200,000.00	294,200,000.00
往来款及欠款	541,837,054.96	536,296,000.86
保证金	12,250,000.00	
其他	1,338,667.84	1,539,577.41
合计	849,625,722.80	832,035,578.27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59,560,071.24		295,600,290.87	355,160,362.11
2022年1月1日余额 在本期				
本期计提	1,613,282.02			1,613,282.02
本期转回	17,756.74			17,756.74
2022年6月30日余额	61,155,596.52		295,600,290.87	356,755,887.39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609,076.17
1至2年	37,095,653.89
2至3年	2,548,036.46
3年以上	20,258,487.38
3至4年	400,480.00
4至5年	19,502,350.00
5年以上	355,657.38
合计	61,511,253.90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	355,160,362.11	1,613,282.02	17,756.74			356,755,887.39
合计	355,160,362.11	1,613,282.02	17,756.74			356,755,887.3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成都仕远置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与借款及票据有关的款项	259,200,000.00	3-4年	30.51%	259,200,000.00
西藏青稞啤酒有限公司	欠款	8,988,750.00	1年以内	1.06%	449,437.50
西藏青稞啤酒有限公司	欠款	261,075,729.17	1-2年	30.73%	20,886,058.33
西藏青稞啤酒有限公司	欠款	3,283,472.22	2-3年	0.39%	492,520.83
西藏福地天然饮品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欠款	3,566,263.46	1年以内	0.42%	178,313.17
西藏福地天然饮品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欠款	100,570,420.27	1-2年	11.84%	8,045,633.62
西藏福地天然饮品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2,570,077.50	1年以内	0.30%	128,503.88
西藏福地天然饮品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73,583,831.82	1-2年	8.66%	5,886,706.55
西藏远征包装有限公司	欠款	3,089,182.50	1年以内	0.36%	154,459.13
西藏远征包装有限公司	欠款	3,578,111.02	1-2年	0.42%	286,248.88
西藏远征包装有限公司	欠款	4,530,000.00	2-3年	0.53%	679,500.00
西藏远征包装有限公司	欠款	2,000,000.00	3-4年	0.24%	400,000.00
西藏远征包装有限公司	欠款	39,000,000.00	4-5年	4.59%	19,500,000.00
合计		765,035,837.96		90.04%	316,287,381.89

####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	----------	------	------	---------------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9、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907,726.08	0.00	3,907,726.08	6,272,575.97	0.00	6,272,575.97
在产品	2,337,859.45	0.00	2,337,859.45	2,921,393.78	0.00	2,921,393.78
库存商品	860,331.70	0.00	860,331.70	1,559,025.42	0.00	1,559,025.42
包装物	11,010,615.80		11,010,615.80	11,009,594.58		11,009,594.58
合计	18,116,533.03	0.00	18,116,533.03	21,762,589.75	0.00	21,762,589.75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0.00					0.00
在产品	0.00					0.00
库存商品	0.00					0.00
合计	0.00					0.00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10、合同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在本期内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	------	------	---------	----

其他说明

## 11、持有待售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	--------	------	--------	------	--------	--------

其他说明

##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重要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其他说明：

##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95,371.46	667,089.38
合计	95,371.46	667,089.38

其他说明：

## 14、债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重要的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15、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应计利息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余额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备注

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其他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16、长期应收款

###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减值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4,020,118.93			-3,645,589.02						200,374,529.91	
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4,537,314.57			-1,346,574.50						33,190,740.07	254,743,928.56
小计	238,557,433.50			-4,992,163.52						233,565,269.98	254,743,928.56
合计	238,557,433.50			-4,992,163.52						233,565,269.98	254,743,928.56

其他说明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54,743,928.56			254,743,928.56

##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	---------	------	------	-----------------	---------------------------	-----------------

其他说明：

##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525,693.99	7,525,693.99
合计	7,525,693.99	7,525,693.99

其他说明：

## 20、投资性房地产

###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其他说明

##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84,133,539.14	90,692,732.80
合计	84,133,539.14	90,692,732.80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b>一、账面原值：</b>					
1. 期初余额	177,076,908.68	215,364,496.37	5,216,069.64	6,864,480.40	404,521,955.09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177,076,908.68	215,364,496.37	5,216,069.64	6,864,480.40	404,521,955.09
<b>二、累计折旧</b>					
1. 期初余额	108,508,112.73	194,739,600.23	4,358,618.60	6,222,890.73	313,829,222.29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890,810.83	2,410,423.45	114,402.89	143,556.49	6,559,193.6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112,398,923.56	197,176,386.52	4,446,658.65	6,366,447.22	320,388,415.95
<b>三、减值准备</b>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b>四、账面价值</b>					



1. 期末账面价值	64,677,985.12	18,214,472.69	743,048.15	498,033.18	84,133,539.14
2. 期初账面价值	68,568,795.95	20,624,896.14	857,451.04	641,589.67	90,692,732.80

##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 (5)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	-----	------	--------	------------	----------	------	-------------	------	-----------	-------------	----------	------

										额		
--	--	--	--	--	--	--	--	--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	--------	------

其他说明

(4)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说明：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目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 期初账面价值		

其他说明：

## 26、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商标使用权	财务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214,617.19		8,133,356.00	21,733,000.00	236,572.63	37,317,545.82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7,214,617.19		8,133,356.00	21,733,000.00	236,572.63	37,317,545.82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525,115.60			21,733,000.00	183,538.73	24,441,654.33
2. 本期增						

加金额						
(1) 计提	72,146.16				4,611.66	76,757.8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597,261.76			21,733,000.00	188,150.39	24,518,412.1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8,133,356.00			8,133,356.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8,133,356.00			8,133,356.00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617,355.43				48,422.24	4,665,777.67
2. 期初账面价值	4,689,501.59				53,033.90	4,742,535.49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 27、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项目	期初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期末余额
合计							

其他说明

## 28、商誉

###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期末余额
合计						

###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计提		处置		期末余额
合计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其他说明

## 2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

##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61,364,103.12	5,522,769.28	59,719,501.86	5,374,755.17
合计	61,364,103.12	5,522,769.28	59,719,501.86	5,374,755.17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22,769.28		5,374,755.17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97,156,118.37	297,169,062.19
可抵扣亏损	54,886,890.66	55,394,736.66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54,743,928.56	254,743,928.56
合计	606,786,937.59	607,307,727.41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2年		8,282,784.37	
2023年	15,201,682.42	15,201,682.42	
2024年	26,568,454.60	26,568,454.60	
2025年			
2026年	5,341,815.27	5,341,815.27	
2027年	7,774,938.37		
合计	54,886,890.66	55,394,736.66	

其他说明

##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说明：

## 32、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

##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 34、衍生金融负债

## 35、应付票据

## 36、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158,682.10	371,390.72
1年以上	5,194,611.54	7,772,615.43
合计	8,353,293.64	8,144,006.15

###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沧州沧顺实业有限公司	2,005,594.39	尚未结算
兰州黄河（金昌）麦芽有限公司	1,718,457.40	尚未结算
南京轻工机械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800,000.00	尚未结算
西藏云之颠广告公司	200,000.00	尚未结算
合计	4,724,051.79	

其他说明：

### 37、预收款项

### 38、合同负债

### 39、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425,528.40	15,327,436.35	15,164,262.94	1,262,354.9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58,471.19	1,952,286.03	-6,185.16
合计	1,425,528.40	17,285,907.54	17,116,548.97	1,256,169.83

####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24,587.05	13,124,973.48	12,962,231.58	1,161,845.15
2、职工福利费		158,147.26	158,072.26	-75.00
3、社会保险费		917,801.61	917,839.10	37.49
其中：医疗保险费		839,637.96	839,582.30	-55.66
工伤保险费		20,444.63	20,388.74	-55.89
生育保险费		57,719.02	57,868.06	149.04
4、住房公积金	100,941.35	1,126,514.00	1,126,120.00	100,547.35
合计	1,425,528.40	15,327,436.35	15,164,262.94	1,262,354.99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897,977.74	1,892,016.14	-5,961.60
2、失业保险费		60,493.45	60,269.89	-223.56
合计		1,958,471.19	1,952,286.03	-6,185.16

### 4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326,611.79	1,964,957.16
企业所得税	1,363,486.00	2,778,300.98



个人所得税	3,388,414.38	3,418,573.2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8,387.23	88,595.81
教育费附加	89,308.81	37,969.63
地方教育附加	59,539.21	25,313.09
残疾人就业保证金	80,000.01	156,229.15
印花税	39.98	39.98
环境保护税		1,237.70
合计	8,515,787.41	8,471,216.72

其他说明

#### 4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366,645.72	366,645.72
其他应付款	489,269,154.98	475,018,753.71
合计	489,635,800.70	475,385,399.43

#####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其他说明：

#####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856.39	856.39
少数股东股利	365,789.33	365,789.33
合计	366,645.72	366,645.72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 (3) 其他应付款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与借款及票据有关的款项	456,906,535.65	445,912,026.62
往来款	30,739,828.11	26,808,332.01
保证金	1,005,080.00	1,015,080.00
其他	617,711.22	1,283,315.08

合计	489,269,154.98	475,018,753.71
----	----------------	----------------

##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四川汶锦贸易有限公司	301,514,349.41	详见十四、2、或有事项
浙江阿拉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0	详见十四、2、或有事项
冠中国际商业保理公司	30,000,000.00	详见十四、2、或有事项
新疆日广通远投资有限公司	25,592,186.24	详见十四、2、或有事项
吴小蓉	19,800,000.00	详见十四、2、或有事项
合计	456,906,535.65	

其他说明

## 42、持有待售负债

##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44、其他流动负债

## 45、长期借款

###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4,300,000.00	4,300,000.00
合计	4,300,000.00	4,3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历史形成的借款，未确定利率及还款日。1988年向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借入技改款1,300,000.00元、1995年借入中央委托基金贷款3,000,000.00元。

## 46、应付债券

## 47、租赁负债

##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42,810,746.72	42,506,796.72	详见十四、2、或有事项
合计	42,810,746.72	42,506,796.72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789,041.41			789,041.41	
合计	789,041.41			789,041.41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 入金额	本期计入 其他收益 金额	本期冲减 成本费用 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 关/与收益 相关
年产5000吨青稞麦芽厂项目补助	789,041.41						789,041.41	与资产相关

其他说明：

根据藏财企指（专）字[2008]17号文件，西藏自治区财政厅于2008年5月拨付本公司“年产5000吨青稞麦芽厂的建设项目”补助资金800,000.00元，本公司在2008年确认补偿费用10,958.59元后剩余789,041.41元。

##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63,758,491.00						263,758,491.00

## 54、其他权益工具

##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资本公积	24,059,607.52			24,059,607.52
合计	24,059,607.52			24,059,607.52

## 56、库存股

## 57、其他综合收益

## 58、专项储备

##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9,225,086.27			69,225,086.27
合计	69,225,086.27			69,225,086.27

##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21,859,110.75	-307,486,120.68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21,859,110.75	-307,486,120.6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833,748.06	-10,193,673.98
期末未分配利润	-339,692,858.81	-317,679,794.6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 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 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 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 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84,544,863.55	148,915,280.04	189,138,314.26	145,625,891.94
其他业务	302,400.00		269,203.53	
合计	184,847,263.55	148,915,280.04	189,407,517.79	145,625,891.94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商品类型	184,847,263.55			184,847,263.55
其中：				
啤酒	184,544,863.55			184,544,863.55
其他	302,400.00			302,400.00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西藏自治区	184,330,166.20			184,330,166.20
内地	517,097.35			517,097.35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184,847,263.55			184,847,263.55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84,847,263.55			184,847,263.55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直销	5,063,453.10			5,063,453.10
经销商	179,783,810.45			179,783,810.45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本公司根据合同的约定,作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客户需求的品类、标准及时履行供货义务。于本公司将商品交于客户或承运商时完成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0.00元,其中,0.00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0.00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0.00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648,997.13	748,191.13
教育费附加	278,141.63	320,653.34
车船使用税	4,141.44	5,497.52
印花税		0.01
地方教育附加	185,427.75	213,768.89
环境保护税	2,852.01	4,726.45
残保金	80,000.00	189,127.20
合计	1,199,559.96	1,481,964.54

其他说明:

##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031,956.84	1,717,425.05
差旅费	60,197.65	153,429.15
促销费	92,850.00	2,390.00
业务招待费	20,313.13	16,719.67
折旧费	102,063.52	135,942.23
运费		34,247.17
商品损毁	285,617.52	808,058.07
广告宣传费	98,124.62	316,990.00
材料及维修费		92,484.06
车辆使用费	182,287.28	35,778.57

技术咨询费	1,320,754.68	
其他	1,188,294.42	564,103.54
合计	5,382,459.66	3,877,567.51

其他说明：

####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216,408.59	5,695,759.59
折旧费	425,409.69	352,097.88
驻村工作队费用		13,800.00
信息披露费	191,471.70	17,660.38
办公费	20,012.80	20,546.35
中介机构费	3,493,432.37	196,562.84
业务招待费	161,535.15	204,706.49
差旅费	248,552.40	237,866.03
安全生产费	115,982.66	
环境保护费	114,168.78	
其他	1,535,393.65	1,088,603.93
合计	12,522,367.79	7,827,603.49

其他说明

####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其他说明

####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8,000,000.00	18,000,000.00
减：利息收入	5,855,124.83	5,851,504.41
手续费用	17,140.40	31,201.65
合计	12,162,015.57	12,179,697.24

其他说明

####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86,555.7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5,568.84	5,475.12
合计	5,568.84	192,030.82

##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992,163.52	-5,754,215.40
合计	-4,992,163.52	-5,754,215.40

##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595,525.28	-1,832,990.71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36,132.16	
合计	-1,631,657.44	-1,832,990.71

其他说明

## 72、资产减值损失

## 73、资产处置收益

##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35,151.34	
其他	31,306.27	31,032.80	
合计	31,306.27	66,184.1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酒糟减免增值税							35,151.34	

其他说明：

##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诉讼预计损失	303,950.00	154,657.90	303,950.00

其他		4,419.50	
合计	303,950.00	159,077.40	303,950.00

其他说明：

## 76、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549,470.73	3,625,615.54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8,014.11	-164,810.64
合计	2,401,456.62	3,460,804.90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225,315.3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33,797.2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729,967.5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748,824.5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745,592.5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64,299.18
税法规定额外可扣除项目	-193,494.73
所得税费用	2,401,456.62

其他说明：

## 7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27,601.73	23,981.31
营业外收入	35,376.10	35,066.00
其他收益	5,568.84	192,359.33
往来款及其他	162,352.63	21,781,869.72
合计	230,899.30	22,033,276.3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费用支出	16,988.79	2,025,026.59
备品、备件	998,981.28	
往来款及其他	23,851,015.44	33,652,841.04
合计	24,866,985.51	35,677,867.6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偿还款项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626,771.94	7,465,919.6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31,657.44	1,832,990.7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559,193.66	6,580,394.57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76,757.82	76,757.8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172,476.90	12,172,476.9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92,163.52	5,754,215.4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8,014.11	-164,810.6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46,056.72	5,711,105.5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359,701.23	-44,181,187.8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717,541.60	-952,262.3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61,360.38	-5,704,400.2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6,297,220.23	23,351,639.3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8,312,859.85	29,080,089.5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84,360.38	-5,728,450.21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6,297,220.23	28,312,859.85
其中：库存现金	579,873.96	417,572.8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5,717,346.27	27,895,286.96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297,220.23	28,312,859.85

##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079.45	诉讼冻结
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39,875,811.47	诉讼冻结
合计	439,878,890.92	

###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83、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 84、政府补助

####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	----	------	-----------

####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85、其他

###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	拉萨市	拉萨市色拉路36号	啤酒生产、销售	50.00%		投资设立
西藏藏红花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拉萨市	拉萨市色拉路36号	藏红花开发、销售	95.00%		投资设立
西藏日喀则市圣源啤酒有限公司	日喀则市	日喀则市东郊工业园区	啤酒生产、销售	70.00%		投资设立
西藏银河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拉萨市	拉萨市达孜县乡镇企业局	其他	95.00%		投资设立
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	拉萨市	拉萨市金珠西路格桑林卡A区28-5	商贸企业	100.00%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	50.00%	13,215,668.07		342,635,789.46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	非流	资产	流动	非流	负债	流动	非流	资产	流动	非流	负债

	资产	动资产	合计	负债	动负债	合计	资产	动资产	合计	负债	动负债	合计
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	609,319,310.13	94,262,971.21	703,582,281.34	18,310,702.42		18,310,702.42	605,581,748.33	100,742,546.98	706,324,295.31	47,484,052.52		47,484,052.52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	184,847,263.55	26,431,336.13	26,431,336.13	16,632,804.84	189,407,517.79	35,319,214.53	35,319,214.53	-4,385,893.68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都江堰市	都江堰市大观镇	服务、零售	49.00%		权益法核算
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市	苏州	项目投资	50.00%		权益法核算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 限公司	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 资企业(有限合伙)	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 限公司	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 资企业(有限合伙)
流动资产	16,002,837.25	124,379,050.44	12,465,078.19	127,072,199.43
非流动资产	426,900,548.21		434,861,582.32	
资产合计	442,903,385.46	124,379,050.44	447,326,660.51	127,072,199.43
流动负债	32,819,844.11	7,526,080.00	31,666,165.51	7,526,080.00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32,819,844.11	7,526,080.00	31,666,165.51	7,526,080.00
少数股东权益	-723,610.37		-707,094.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10,807,151.70	116,852,970.44	416,367,589.66	119,546,119.4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00,940,935.26	60,097,482.70	204,020,118.93	61,482,569.22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00,374,529.91	33,190,740.07	204,020,118.93	34,537,314.57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4,666,675.00		11,204,507.25	
净利润	-7,456,493.29	-2,693,148.99	-8,035,403.33	-4,718,595.85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7,456,493.29	-2,693,148.99	-8,035,403.33	-4,718,595.85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 6、其他

###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 9、其他

##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	拉萨市	管理咨询	30000 万元	12.74%	12.74%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罗希。

###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3、“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持股 10.65%）
西藏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持股 7.30%）
董事、监事、管理层	关键管理人员

其他说明

本公司股东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易隆兴”）和芜湖华融渝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渝展”）于 2018 年 11 月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天易隆兴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 280995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65%）全部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芜湖渝展。



## 5、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	--------	-------	---------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8年02月11日	2018年05月10日	否
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合光人工智能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18年06月05日	2018年09月05日	否
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成都仕远置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吴刚	15,000,000.00	2017年12月08日	2018年06月08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078,079.93	1,211,900.34

#### (8) 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西藏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曾用名：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国有资产占用费	357,540.41	357,540.41

##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7、关联方承诺

## 8、其他

## 十三、股份支付

###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 5、其他

##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有关方就解决拉萨啤酒大额应收款项所做出的承诺请详见《关于西藏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整改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22-064）。

## 2、或有事项

###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本公司涉及以下 1-4 项或有事项，均系本公司原第一大股东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易隆兴”）、本公司原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王承波等人涉嫌舞弊，以本公司名义对外签署合同开展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活动，导致涉及债权人向本公司主张权利；公司于 2021 年 9 月收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寄送的《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1）藏 01 刑初 15 号），判决被告人王承波犯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 万元，王承波提起上诉，公司目前尚未收到二审法院的裁判文书。

#### (1) 对外借入款项诉讼事项

截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借入款项诉讼事项如下：

序号	出借人	借款人	借款本金 (万元)	借款期限	诉讼状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应计负债或 预计负债 (万 元)	其中：尚未偿 还本金 (万元)	备注
1	浙江阿拉丁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本公司	8,000.00	2018.5.30-2018.8.29	终审裁定 驳回	8,000.00	8,000.00	注 1
2	四川汶锦贸易有限 公司	本公司	15,000.00	2018.2.11-2018.5.10	终局裁决	30,151.43	15,000.00	注 2
3	吴小蓉	本公司	2,980.00	2017.8.11- 2017.11.10	签署和解 协议	1,980.00	1,980.00	注 3
4	新疆日广通远投资 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00.00	2018.2.9-2018.5.9	二审败 诉，公司 再申请 被驳回	2,559.22	1,955.84	注 4
<b>合计</b>			<b>27,980.00</b>			<b>42,690.65</b>	<b>26,935.84</b>	

注 1：浙江阿拉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拉丁控股”）与本公司在 2018 年 5 月 30 日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总金额为人民币 8,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自转款到指定账户 3 个月，借款年利率为 24%，借款汇入本公司的子公司银河商贸指定账户。天易隆兴、北京合光人工智能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了保证。因本公司未能按照约定归还借款，阿拉丁控股于 2018 年 10 月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判令本公司偿还阿拉丁控股借款本金人民币 8,000.00 万元及利息 640.00 万元（利息自 2018 年 5 月 30 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以人民币 8,000.00 万元为本金，按照年利率 24% 计算利息）。

成都仕远置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仕远置商贸”）向本公司作出了债务清偿承诺，并于 2018 年 12 月 9 日向本公司进行了债务确认。2020 年 6 月 16 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浙 01 民初 3924 号）作出判决：本公司向浙江阿拉丁返还借款本金 8,00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和相应费用。本公司不服上述判决，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1 年 3 月 16 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浙民终 1105 号）作出终审裁定：撤销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浙 01 民初 3924 号民事判决，驳回浙江阿拉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起诉。为消除历史诉讼对财务状况的不利影响，结合公司现状，公司与浙江阿拉丁达成债务和解，并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 年 8 月 18 日，公司与阿拉丁控股签订了《债务和解协议》。

注 2：本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收到成都仲裁委员会送达的（2018）成仲案字第 1227 号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答辩通知书、仲裁申请书等文件。申请的理由：四川汶锦贸易有限公司（申请人，以下简称“汶锦贸易”）与本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公司向汶锦贸易借

入 1.5 亿元，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2 月 11 日起至 2018 年 5 月 10 日止，按 12% 的年利率计息，逾期偿还本金按照 24% 的年利率计息。天易隆兴为本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18 年 11 月，经汶锦贸易申请，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藏 0103 财保 1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1）对本公司的银行存款（中信银行成都走马街支行 8111001012700411923 账户）在 16,880.00 万元人民币限额内予以冻结；（2）对本公司持有的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股权、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股权、中诚善达（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在 16,880.00 万元人民币限额内予以补充冻结。

2019 年 3 月 8 日，成都仲裁委员会出具（2018）成仲案字第 1227 号《裁决书》，裁决本公司在裁决书送达十日内偿还汶锦贸易借款 1.5 亿元，按照 24% 的年利率支付违约利息，承担其他费用 408.22 万元，天易隆兴承担连带责任。此裁决为终局裁决。2021 年 1 月 26 日汶锦贸易对本公司在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案号为（2021）川 01 执 515 号。

仕远置商贸向本公司作出了债务清偿承诺，并于 2018 年 12 月 9 日向本公司对其占用的 1.492 亿元（本公司实际使用 80 万元）进行了债务确认。

注 3：自然人吴小蓉与本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9 日签订了《借款合同》，约定吴小蓉向本公司出借人民币 2,980.00 万元，利息为月利率 3%，期限自 2017 年 8 月 1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0 日，共计 3 个月。自然人储小晗、四川三洲特种钢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洲特管”）、四川三洲川化机核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洲核能”）为该借款提供了保证。合同签订后，吴小蓉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分 5 笔共向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易隆兴”）中国农业银行某账户转账 2,980,00 万元。期限届满后，四川亿诚投资有限公司及天易隆兴仅偿还了部分款项，吴小蓉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市中院”）提起诉讼。2018 年 6 月 25 日，在成都市中院主持下达成（2018）川 01 民初 1985 号《民事调解书》，同意本公司在 2018 年 7 月 5 日至 2018 年 7 月 25 日分批偿还本金 2,800 万元、利息 219,941.00 元、诉讼相关费用 131,991.50 元；2018 年 6 月 26 日后的利息以尚欠本金为基数，按 2% 的月利率计算至本金全部付清时止，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2018 年 7 月 26 日，吴小蓉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8 年 8 月 22 日，双方达成执行和解，明确截至 2018 年 8 月 22 日的债务本息金额及未来的偿付措施。三洲特管向本公司作出了债务清偿承诺。

2020 年，本公司与吴小蓉签署了债务和解协议，债权人同意豁免公司部分利息及相关费用，确认后债务本金 2,980 万元，本公司应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偿还。2021 年 8 月 20 日吴小蓉向本公司出具了《延期付款谅解函》，函告同意本公司延期付款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截止本报告日，本公司已累计支付 1,000 万元款项。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获悉吴小蓉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案号为（2022）川 01 执异 1364 号，立案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27 日，申请追加西藏盛邦为（2018）川 01 执 1674 号案件的被执行人。

注 4：新疆日广通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广通远”）与本公司、银河商贸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2018 年借字 1 号，约定日广通远向公司出借人民币 2,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3 个月（自 2018 年 2 月 9 日至 2018 年 5 月 9 日），利率 2%/月，银河商贸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合同签订后，日广通远于 2018 年 2 月 9 日向公司兴业银行成都龙泉驿支行支付 2,000.00 万元，公司按月支付日广通远利息至 2018 年 7 月 9 日，后公司未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2019 年 1 月 2 日，日广通远对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偿付本金 2,000.00 万元及逾期利息 6,826,666.00 元（自 2018 年 7 月 9 日起，计算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并按该利率支付自此后至实际支付之日的利息，律师代理费 30.00 万元由公司承担，银河商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020 年 12 月 24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新 01 民初 3 号作出判决：本公司向新疆日广通远投资有限公司返还借款本金 1,955.836768 万元，支付利息 586.75103 万元，驳回新疆日广通远投资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本公司已上诉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作出了（2021）新民终 18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日广通远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案号为（2022）新 01 执 142 号，公司提起再审申请，本案再审审查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开庭。另外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收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公安局经侦支队（以下简称“拉萨经侦支队”）向公司前期就（2020）新 01 民初 3 号案件（原告为新疆日广通远投资有限公司）涉及的相关涉嫌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报案出具的《立案告知书》。

2022年7月13日，公司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新民申1131号），驳回公司的再审申请。

上述诉讼事项，本公司董事会未审议过上述各项借款事项。本公司对上述或有事项按判决或裁决、和解协议及估计数确认负债金额。

### （2）对外共同借款

截至2022年06月30日，本公司非金融机构对外共同借款情况如下：

序号	出借人	借款人	借款本金 (万元)	借款期限	诉讼状况	截至2022年半年度应计负债或预计负债金额(万元)	其中：本金(万元)	备注
1	浙江至中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王承波	2,800.00	2018.4.23-2018.5.7	终审裁定驳回原告起诉，移送公安	2,512.27	2,512.27	注
合计			<b>2,800.00</b>			<b>2,512.27</b>	<b>2,512.27</b>	

注：本公司委托律师事务所律师于2018年9月21日向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核查并取得了浙江至中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中实业”）诉本公司、天易隆兴及王承波（共同借款人）作为共同被告案件的相关文件，至中实业请求判令三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2,512.27万元（2018年11月申请变更后金额）及利息（按月利率3%计算），并承担原告追讨欠款律师费、诉讼费。诉讼理由：2018年4月23日，至中实业、本公司、天易隆兴及王承波四方签订了一份《借款合同》，合同约定至中实业出借给本公司、天易隆兴及王承波2,80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2018年4月23日起至2018年5月7日，月利率为3%，利息按月支付；指定收款账号为仕远置商贸在招商银行某支行开设的账户；合同签订当天，至中实业如约打款2,800.00万元给仕远置商贸招商银行成都分行玉双路支行某账户；借款到期后，三被告并未如约归还全部本金，逾期占用期间的利息也仅支付至2018年6月12日。经至中实业申请，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据此作出（2018）浙0103民初4168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被申请人本公司、天易隆兴、王承波的银行存款2,878.00万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2019年10月25日，浙江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9）浙01民终7399号《民事裁定书》，其中至中实业请求：1、西藏发展、天易隆兴、王承波归还至中实业借款本金2,800.00万元及利息28.00万元（暂计算至2018年6月22日，最终利息金额应计算至付清所有借款本息之日）；2、判令西藏发展、天易隆兴、王承波承担律师费50万元；3、本案诉讼费由西藏发展、天易隆兴、王承波承担。审理过程中，至中实业变更诉求为：1、判令西藏发展、天易隆兴归还至中实业借款本金25,122,712.00元及利息（自2018年12月18日起，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至付清所有借款本息之日）；2、判令西藏发展、天易隆兴承担律师费20.00万元；3、本案诉讼费由西藏发展、天易隆兴承担。浙江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9）浙01民终7399号《民事裁定书》：1、撤销杭州下城区人民法院（2018）浙0103民初4168号之二民事裁定；2、本案指令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审理。

2020年5月26日，杭州市下城区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浙0103民初6937号作出判决：本公司归还浙江至中借款本金25,122,712.00元及相应利息并承担相关费用。本公司不服，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1年2月9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浙01民终9303号民事裁定书终审裁定撤销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2019）浙0103民初6937号民事判决，驳回浙江至中实业公司的起诉。2021年7月27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浙民申1636号民事裁定，驳回浙江至中实业公司的再审申请。此负债报表科目列示在预计负债。

本公司董事会未审议过上述共同借款事项，本公司根据法院判决裁定估计预计负债金额。

### （3）对外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形成的或有事项

序号	出票人	收款人	承兑人	票据金额 (万元)	诉讼状况	截至2022年半年度预计负债金额(万元)	其中：本金(万元)	备注
1	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	成都仕远置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3,000.00	移交公安局处理	3,000.00	3,000.00	注1
2	本公司	江西喜成贸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	3,800.00	一审原告被驳回，再次	230.45	200.00	注2

				上诉		
	<b>合计</b>		<b>6800.00</b>		<b>3,230.45</b>	<b>3,200.00</b>

注 1：本公司及子公司银河商贸于 2018 年 10 月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的（2018）川 01 民初 3724 号《应诉通知书》。2018 年 2 月 7 日，仕远置商贸与冠中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中国际”）签订了《国内保理合同》及其附件，合同约定仕远置商贸将其对银河商贸享有的 4,343.60 万元的应收账款转让给冠中国际，冠中国际为仕远置商贸提供人民币 2,000.00 万元的保理预付款。后冠中国际于 2018 年 3 月 5 日向仕远置商贸共计支付了 2,000.00 万元保理融资预付款，仕远置商贸将出票人为银河商贸、收票人为仕远置商贸、承兑人为本公司的金额为 3,000.00 万元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背书给冠中国际用以支付应收账款。2018 年 8 月 31 日该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冠中国际依法提示兑付，本公司拒绝签收，拒付相应款项。冠中国际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本公司、仕远置商贸、银河商贸支付票据金额 3,000.00 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及违约金。仕远置商贸对本公司作出了债务清偿承诺。

2019 年 4 月 29 日，法院驳回冠中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起诉，案件已移交拉萨市公安局处理。

注 2：2018 年 6、7 月，本公司共向江西喜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喜成”）开具商业承兑汇票 5,000.00 万元。2018 年 11 月 6 日，江西喜成致函本公司，同意将全部商业承兑汇票退回本公司，并确认退回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15 日至 16 日。

截至报告日，退回票据 1,200.00 万元；2,900.00 万元转为线下清算；未退回票据中，江西喜成将其中 200.00 万元票据背书给山能国际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能国际”），山能国际背书给日照广川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广川”），日照广川背书给日照晟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晟辉”），日照晟辉提示到期付款遭拒付后提起诉讼要求判令西藏发展支付 200.00 万元及利息（以 200.00 万元为基数，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自 2019 年 6 月 27 日起算至支付完毕）。并承担诉讼费。其他方承担连带责任。2020 年 7 月 10 日，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2019）0112 民初 652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日照晟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起诉。日照晟辉公司提起上诉。2021 年 3 月 26 日，四川省中级人民法院（2021）川 01 民初终 6674 号民事裁定书终审裁定：撤销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2019）川 0112 民初 6523 号民事裁定书；指令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审理。2022 年 1 月 4 日，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2021）川 0112 民初 715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日照晟辉汽车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日照晟辉汽车公司已提起上诉。

江西喜成将未退回票据中 200.00 万元背书给山能国际，山能国际背书给中商远航煤炭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商远航”），中商远航背书给山能国际，山能国际背书给大同英华文化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同英华”），大同英华背书给上海保利物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物产”），保利物产背书给唐山市中天煤炭远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煤炭”）。2019 年 8 月 19 日，中天煤炭起诉保利物产、西藏发展、江西喜成、山能国际、中商远航、大同英华承担连带责任向原告支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金额 200.00 万元及利息（自 2019 年 7 月 10 日起至给付完毕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截至 2019 年 8 月 10 日利息为 7,733.33 元）。2019 年 12 月 23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出具（2019）沪 0115 民初 81870 号民事裁定书：原告中天煤炭与被告保利物产、西藏发展、江西喜成、山能国际、中商远航、大同英华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原告中天煤炭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向法院提出撤诉请求，案件受理费 25.00 万元由中天煤炭承担。

截至报告日，本公司向江西喜成开具商业承兑汇票 5,000.00 万元中尚剩余 500.00 万元票据未退回。

注 3：上述票据开具均没有真实的交易背景，本公司继续积极通过法律手段争取本公司合法利益，公司按法院判决、裁定及估计情况预计负债。

(4) 为第三方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提供保证

序号	被承诺或者被担保方	担保义务本金 (万元)	诉讼状况	截止 2022 年半年度 预计负债金额 (万 元)	其中：本金	备注
1	三洲特种钢管有限公司	500.00	已判决，维持原判	594.83	500.00	注 1
2		3,000.00	一审已判决，正在上诉	943.52	820.00	注 2
	<b>合计</b>	<b>3,500.00</b>		<b>1,538.35</b>	<b>1,320.00</b>	

注 1：本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收到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18）川 0113 民初 2099 号《应诉通知书》，深圳瞬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质押权人，以下简称“瞬赐保理”）诉三洲特管（出票人、承兑人）、本公司（保证人）、仕远置商贸（收款人）关于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一案。瞬赐保理请求判令被告三洲特管向其支付票据款 500.00 万元人民币及利息（自 2018 年 5 月 22 日起至给付完毕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2019 年 2 月 22 日，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川 0113 民初 209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本公司提起上诉。2019 年 7 月 17 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川 01 民终 11211 号终审判决：维持原判。本公司提出再审，2020 年 5 月 21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川民申 586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本公司再审申请。

注 2：经网银系统查询，除前述涉诉票据外，本公司为保证人，出票人、承兑人三洲特管还向收款人仕远置商贸开具了 3,000.00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上述票据显示状态为“质押已到期”。，本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取得（2021）川 0107 民初 3251 号票据追索权纠纷的传票、简易程序通知书等资料。原告深圳瞬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票据追索权纠纷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主要诉讼请求为：1、请求判令被告成都仕远置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向原告支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据号码：230565100010820171102124\*\*\*\*\*）的票据款人民币 3,200,000 元及逾期利息（自 2018 年 10 月 17 日起至给付完毕之日止；2018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为人民币 118,320 元；2019 年 8 月 20 日至实际给付完毕之日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暂计至 2020 年 7 月 19 日为人民币 120,822.23 元）。2、请求判令成都仕远置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向原告支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据号码：230565100010820171107125\*\*\*\*\*）的票据款人民币 5,000,000 元及逾期利息（自 2018 年 11 月 2 日起至给付完毕之日止；2018 年 11 月 2 日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为人民币 175,208.33 元；2019 年 8 月 20 日至实际给付完毕之日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2021 年 9 月 28 日，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2021）川 0107 民初 3251 号判决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本公司已提起上诉后，法院二审终审判决驳回公司上诉，维持原判。

注 3：本公司董事会未审议过上述票据保证事项，上述票据保证提交法院的本公司董事会决议为伪造，本公司无相应用章记录，本公司按已经判决金额预计负债。

#### （5）其他诉讼事项

截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对外承诺构成的或有事项情况如下：

序号	被承诺或者被担保方	承诺或担保义务本金（万元）	诉讼状况	诉讼标的额（万元）	备注
1	陈金满	1,800.00	已裁定	1,800 万元及相应利息	注 1
2	成都宏祥顺商贸有限公司	2,532.67	二审发回重审	2,532.67 万元及相应利息	注 2
合计		4,332.67			

注 1：陈金满于 2020 年 8 月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起诉，起诉事由：“2017 年 9 月 28 日，陈金满与吴刚签署《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000 万元，借款利率 1.5%/月，按月还息，借款期限从 2017 年 9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 月 27 日，可以展期 3 天。借款由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易隆兴”）实际使用。西藏发展公司为保障陈金满债权的履行，签署了《不可撤销担保函》。吴刚按约定付息至 2018 年 6 月 12 日，偿还本金 200 万元后，拒绝还款。后经陈金满多次催收，至今未偿还 1800 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陈金满请求判令：1、吴刚、天易隆兴共同偿还借款 1800 万元及利息（自 2018 年 7 月 12 日至实际付清日，按 1.5%/月计算）；2、西藏发展公司对上述请求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21 年 2 月 9 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2020）京 0101 民初 13007 号裁定驳回陈金满的起诉。

陈金满就本案再次起诉，原定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开庭，后因法院延期，后续开庭时间由法院根据送达情况另行确定后通知。

注 2：2020 年 5 月，成都宏祥顺商贸有限公司起诉本公司，请求判令：北京金丰科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三洲隆徽实业有限公司、甘肃三洲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三洲特钢、储小晗、李佳蔓及本公司归还借款本金 25,326,681.84 元；给付 2017 年 7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借款利息 12,914,148.79 元；给付 2020 年 1 月 1 日至实际给付日期限的借款利息，按照月利率 2% 计算。



2020年5月27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2020）川01民初314号判决裁定准许成都宏祥顺撤回对四川华星炉管有限公司、四川三洲川化机核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四川三洲特种钢管有限公司的起诉。2020年7月27日，法院判决裁定准许成都宏祥顺撤回对北京金丰科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起诉。2020年10月9日，法院判决裁定驳回成都宏祥顺的起诉。2020年10月19日，成都宏祥顺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1年9月2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颁布民事裁定书（（2021）川民终304号），二审裁定：1、撤销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川01民初314号之二民事裁定；2、本案指令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本裁定为终审裁定，目前四川省中级人民法院正在审理本案。另外本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收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公安局经侦支队（以下简称“拉萨经侦支队”）向公司前期就（2020）2020川01民初314号案件（原告为成都宏祥顺商贸有限公司）涉及的相关涉嫌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报案出具的《立案告知书》。

##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 3、其他

##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	----	----------------	------------

### 2、利润分配情况

### 3、销售退回

###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1）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	------	------------------	-------

#### （2）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	------	------------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09.83	100.00%	4,309.83	100.00%	0.00	4,309.83	100.00%	4,309.83	100.00%	0.00
其中：										
合计	4,309.83	100.00%	4,309.83	100.00%		4,309.83	100.00%	4,309.83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4,309.83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5 年以上	4,309.83	4,309.83	100.00%
合计	4,309.83	4,309.8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3 年以上	4,309.83
5 年以上	4,309.83
合计	4,309.83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4,609,198.80	11,598,407.51
合计	4,609,198.80	11,598,407.51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与借款及票据有关的款项	294,200,000.00	294,200,000.00
往来款	4,309,325.58	11,113,368.54
其他	857,981.96	1,058,891.53
合计	299,367,307.54	306,372,260.07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30,867.57		294,742,984.99	294,773,852.56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2,012.92			2,012.92
本期转回	17,756.74			17,756.74
2022年6月30日余额	15,123.75		294,742,984.99	294,758,108.74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至2年	12,293.74
3年以上	2,830.00
3至4年	480.00
4至5年	2,350.00
合计	15,123.74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	294,773,852.56	2,012.92	17,756.74			294,758,108.74
合计	294,773,852.56	2,012.92	17,756.74			294,758,108.7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成都仕远置商贸有限公司	与借款及票据有关的款项	259,200,000.00	3-4年	86.58%	259,200,000.00
四川永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与借款及票据有关的款项	35,000,000.00	3-4年	11.69%	35,000,000.00
西藏藏红花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往来款	4,308,725.58	2-3年	1.44%	
陈红兵	其他	207,902.94	5年以上	0.07%	207,902.94
洪伟	其他	160,000.00	5年以上	0.05%	160,000.00
合计		298,876,628.52		99.83%	294,567,902.94

###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21,258,847.50		221,258,847.50	221,258,847.50		221,258,847.5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488,309,198.54	254,743,928.56	233,565,269.98	493,301,362.06	254,743,928.56	238,557,433.50
合计	709,568,046.04	254,743,928.56	454,824,117.48	714,560,209.56	254,743,928.56	459,816,281.00

####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	190,008,847.50					190,008,847.50	
西藏藏红花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4,750,000.00					4,750,000.00	
日喀则圣源啤酒有限公司	7,000,000.00					7,000,000.00	
西藏银河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9,500,000.00					9,500,000.00	
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221,258,847.50					221,258,847.50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四川恒	204,02			-						200,37	

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 118.93			3, 645, 589.02						4, 529.91	
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4, 537, 314.57			- 1, 346, 574.50						33, 190, 740.07	254, 743, 928.56
小计	238, 557, 433.50			- 4, 992, 163.52						233, 565, 269.98	254, 743, 928.56
合计	238, 557, 433.50			- 4, 992, 163.52						233, 565, 269.98	254, 743, 928.56

### (3) 其他说明

注 1: 2021 年度, 公司对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投资, 其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根据重庆恒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基于减值测试为目的出具的《咨询报告》, 经测试 2021 年度未发生减值迹象, 故 2021 年度未对恒生科技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注 2: 2016 年 12 月 23 日, 本公司与华信善达(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签订合伙协议, 本公司出资 3 亿元参与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信投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按协议规定出资 3 亿元。本公司为有限合伙人, 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华信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下设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 本公司派出 1 名委员。本公司能够对华信投资产生重大影响, 对其投资按照权益法核算。

2019 年, 公司根据力创基金经营情况, 结合审计情况, 对长期股权投资——力创基金对外所投项目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54, 743, 928.56 元。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收到力创基金、中诚善达(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执行事务合伙人”)寄送的《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清算通知》。公司未就存续期是否延长事项进行决策, 函至力创基金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说明相关情况, 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收到《关于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到期清算的说明》, 主要内容为: 根据力创基金合伙协议第 1.5.1 条的约定,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事先书面同意, 存续期可延长两年”, 执行事务合伙人难以取得全体合伙人书面一致同意延期的意见, 因此决定不再延期, 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清算。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 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 其中, 0.00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0.00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0.00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 5、投资收益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992,163.52	-5,754,215.40
合计	-4,992,163.52	-5,754,215.40

## 6、其他

### 十八、补充资料

####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568.8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827,523.1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	-18,303,950.00	

产生的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306.27	
减：所得税影响额	527,294.6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665,767.37	
合计	-15,632,613.8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7.89%	-0.07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38%	-0.01	-0.01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 4、其他